

股票代碼：4167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saviorlifete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汪乃儀
職 稱： 資深經理
電 話： (037)580-100
電子郵件信箱： emma.wang@saviorlifete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 王家偉
職 稱： 經理
電 話： (037)580-100
電子郵件信箱： jeffrey.wang@saviorlifet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29 號
電 話：037-580-100

2.分公司

地 址：臺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11 號
電 話：06-505-1200

3.工廠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29 號
地 址：臺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11 號
地 址：臺南市新市區南科六路 1 號
地 址：臺南市新市區創業路 12 號 4 樓、12 號 5 樓、16 號 4 樓、8 號 4 樓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 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 話：(02)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林玉寬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http://www.pwc.tw/>
電 話： (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saviorlifetec.com.tw>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從業員工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7
一、財務狀況	137
二、財務績效	137
三、現金流量	1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計	139
六、風險事項	13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105年度營業概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532,150仟元，較104年度成長36.72%，主要係朝向垂直整合，針劑產品銷售比重成長，且於105年4月取得美洛針劑自有品牌之美國FDA上市許可，105年8月正式出貨銷售美國市場，因此銷售價格及銷售單價均較去年同期成長，惟部份產品出貨仍未達量產之經濟規模，加上南科ERTA廠目前仍處量產前之試製階段，放大製程等研發費用仍高，故本年仍稅後淨損新台幣207,697仟元，較104年度減少57.94%，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532,150	1,120,609	411,541	36.72%
營業毛(損)利	186,897	(82,399)	269,296	326.82%
營業損失	(183,054)	(463,333)	280,279	160.49%
營業外收(支)	(24,643)	(30,460)	5,817	119.10%
稅後淨損	(207,697)	(493,793)	286,096	157.94%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3	50.9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2.45	111.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60	123.47
	速動比率(%)	108.94	54.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2)	(14.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9)	(34.23)
	純益率(%)	(13.56)	(44.06)
	每股盈餘(元)	(0.89)	(2.62)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為全有機合成，製程複雜，所有製程技術，內容包括合成路徑開發，製程技術開發，管柱純化技術開發，RO濃縮技術開發，結晶型態研究，結晶純化技術開發，製程放大參數研究，無菌製造技術開發，溶劑回收製程開發，cGMP試產及量產等，均由本公司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而得，掌握主要六項核心技術：

1. 無菌製造技術：本公司自行開發(a)設計無菌生產設備，這些設備適用於生產無菌原料藥；(b)滅菌技術；和(c)無菌監控技術與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產品無菌化。
2. 無菌操作：經由長期測試、檢討、訓練，本公司已擁有一批素質高、有經驗的操作人員，並建立符合法規且經得起檢驗的標準操作程序及國際標準的微生物實驗室以進行無菌測試，確保產品穩定與一致化。本公司無菌操作的生產成功率接近百分百。
3. 製程放大技術：層析技術可用來純化產物，本公司已成功地將此技術放大到量產規模，可有效地提高產品品質、產率、及降低成本。
4. 低溫除水技術：所生產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並不穩定，因此需要隨時保持在低溫狀態，然在製程中如何將溶於大量水中的產品在低溫條件下固化出來且能維持產品品質、效率、及產率成為一大挑戰。本公司經由自己的研發與努力擁有此方面技術，不僅可達到要求，且大幅縮短生產時間。
5. 合成方法技術：此類產品的專利陷阱相當多，本公司的合成技術得以創新，突破專利的限制，並將生產時間縮短，產率提高，操作穩定度提高，並已申請關鍵原料製程與新品型之專利。
6. 專利事務：此類抗生素產品及製程專利高達上百篇，繁瑣複雜，本公司需花費相當之專業人員檢索分析並突破專利限制，並與專利事務所進行合作。

另外本公司花費了大量經費、人力、時間建立了一套符合歐美日法規的cGMP系統以規範無菌生產的操作程序。此制度的建立雖不在一般對”技術”的定義，但卻讓本公司有別於一般無法通過歐美日查廠認證的大陸或印度藥廠，能更有效的將競爭者排除。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厄他培南(Ertapenem) API 三十公斤級試製，未來此產品研發目標為針劑產品開發及商業化量產製程改良；在培南類藥物，也持續針對新一代 2-aryl carbapenem，以及更新的臨床階段新藥新複方的領域藥物之開發進行評估。同時，本公司也開始著手研發其他類的藥物產品，小分子藥物思維佳(Paliperidone palmitate)：用於治療『非典型』抗精神分裂症藥物；另胜肽類產品，如：(1) 柳菩林(Leuprolide)：用於前列腺癌紓解治療；(2) 胰安善(Liraglutide)：第二型糖尿病用藥；(3) 骨穩(Teriparatide)：骨質疏鬆病症用藥；(4) 穩爾糖(Exenatide LAR)：是第二型糖尿病用藥。

(1) 現有研發人力分析

單位：人

		105年度	104年度
學歷分佈	博士	13	9
	碩士	23	16
	大專	9	5
	高中(含)以下	-	-
	合計	45	30
	平均年資	2.90	2.44

(2) 研發費用使用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發費用	242,673	255,693
營業收入淨額	1,532,150	1,120,609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15.84	22.82

(3) 目前專利申請情形

◆ 已獲專利權：

種類	地區	名稱	專利權號	專利期限
發明	歐盟	Improved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arbapenem using carbapenem intermediates and recovery of carbapenem	專利號：EP2388261 B1	2031/05/12
發明	加拿大		專利號：CA2740508 C	2031/05/17
發明	美國		專利號：US8729260 B2	2031/05/19
發明	美國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arbapenem antibiotic compounds	專利號：US8691803 B2	2031/07/21
發明	加拿大		專利號：CA2746682 C	2031/07/18
發明	歐盟		專利號：EP2479177 B1	N/A

二、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目前本公司以生產西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ropenem)等產品以外銷市場為主，在世界主要市場都已有合作夥伴。本公司產品的銷售市場包括法規市場，如歐洲與美國；亦包括非法規市場，如中南美洲、印度、中東、東南亞等市場。

本公司已垂直整合原料藥及針劑的生產，實施雙 A 策略。並透過公司本身擁有經驗豐富的註冊團隊，除了協助客戶將產品註冊至不同市場中進行銷售，並以展旺的自有品牌在歐美市場中註冊，此舉將可以迅速切入主要學名藥市場。尤其，展旺的無菌針劑廠在 102 年已取得歐洲 GMP 認證，亦在 103 年底通過美國 FDA 認證，這兩個認證在學名藥市場中是相當重要的里程碑。展旺如此的規劃，已吸引數家歐美知名學名藥廠前來洽談授權合作機會。雙 A 策略可以使展旺獲利提升，並能獲得更多特殊學名藥的商機，也為展旺未來銷售額及利潤帶來更多的成長空間。

在全球各個市場中，美國市場為原料藥的主要市場之一。但由於美國 FDA 對於原料藥生產過程管理嚴格，培南類抗生素藥品的製造必需沒有任何交叉污染、或無菌針劑摻雜的風險，因此審查過程與要求都相當嚴謹，也使得目前美國 FDA 核准的培南藥廠共有 8 家（含原廠）。本公司的竹南廠、南科廠及針劑廠皆陸續獲得美國 FDA 的認證，展旺於 105 年 4 月正式取得美洛培南 ANDA 核准，並於 105 年 8 月正式出貨美國，預期 106 年度對美國市場出貨量將持續成長。除此之外，本公司 105 年和全球知名藥廠簽訂銷售契約，預期陸續取得各國藥證後，可將產品銷售至全球市場，綜上所述，將可提升展旺公司的營業額及獲利。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受訂資料來源及預估銷售成長趨勢、各國藥證的審查進度、指標和市場需求狀況等，預估106年度整體銷售狀況將比105年度呈現成長。

(三) 產銷政策

1.短期發展計畫：

- A.維護現有客戶群，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提昇市場佔有率。
- B.執行雙 A 策略，除原有的原料藥市場之外，積極開發針劑市場。
- C.加強與客戶間之業務溝通，以充份掌握市場需求。
- D.持續改善既有設備與製程達到使用之最大產能，以期降低成本，使本公司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
- E.重視產品品質，堅持高標準的客戶滿意度。
- F.開發新一代培南產品，期以成為公司下一階段成長之主力。
- F.積極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推動公司作業全面資訊化與效率化。

2.長期發展計畫：

- A.整合原料藥及針劑產品，發揮雙 A 策略之綜效。
- B.利用無菌技術平台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商品型態，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 C.積極與國際大廠合作，強化不同區域之客戶佈局。並培養國際化人才，使營運規模及觸角持續穩定擴大，以期成為世界級大公司。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原料藥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中國藥廠因人力及原物料價格低廉，故製造成本較低，尤其中國廠商以低價產品進行削價競爭，擾亂國際市場行情。此外，中國目前亦積極擴增設備及產能，此亦將造成原料藥產業之競爭日趨激烈，這是未來競爭日趨激烈之主因。

因應對策：

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原料藥的製造相當困難：技術障礙高、化學技術難度高、專廠專用、化工設備特殊、藥類特殊、化工技術難度高、原物料配套多、製程長及關鍵技術之製程放大困難等特色，因此全球有能力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的原料藥廠商並不多。雖然中國原料藥生產廠商在基礎設施和生產規模方面有一定的成本優勢，但由於仍然缺乏全球性的策略佈局及有效的 cGMP 執行能力，仍不易與國際性的製藥公司或全球藥政機構進行溝通，因而限制其發展能力。

印度雖然有語言溝通之優勢，且部分藥廠亦開始轉型發展創新專利藥或利基型學名藥產品，但印度國內的藥品製造商之產品品質不穩定，且法令遵循相對較差，不時有印度藥廠因產品品質疑慮，而被歐美等藥政機構發出警告信，使得各國客戶轉向其他國家之原料藥供應商採購。

本公司之產品品質好、產品開發管理能力強、法規遵循之觀念與執行能力均優於中國大陸與印度，以開發利基特色產品為主，且通過歐盟的英國 MHRA 查廠、西班牙 AEMPS 查廠及美國 FDA 查廠、巴西 ANVISA 查廠，皆正式取得核准函。本公司在面對中國與印度的競爭，不論是全球各國藥政單位或是全球客戶，都對本公司的品質與 GMP 管理相當信任。因此，本公司有足夠能力面對中國以及印度之競爭威脅。

(二)、產品線過於集中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多集中在培南類，目前有亞胺培南/西拉司丁(Imipenem/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orpenem)，未來還有厄他培南(Ertapenem)及其他培南類新藥的合作開發，因此有產品過度集中的隱憂。

因應對策：

目前本公司產品線看似集中，但實際上，厄他培南(Ertapenem)的專利於 2017 年年底才到期，將是本公司下一階段性產品。本公司目前已完成 Ertapenem 原料藥的試產，未來將持續加強製程改善，以提升產品競爭力。本公司亦已在數個國家送件申請藥品許可證，期許能力拼取得首批上市(First-To-Market)資格，並有可能在 2017 年專利到期前上市。

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胜肽類產品，將利用既有的無菌技術平台去開發高技術門檻及高單價的柳菩林(Leuprolide)。在開發胜肽類產品製程中，本公司利用了既有技術：包括複雜的耦合反應、氫化反應等化學合成製程、管柱純化技術、RO 濃縮除水技術、水相結晶純化技術、產品凍晶析出技術、無菌製造技術、溶劑回收製程、cGMP 試產及量產等。除了自行開發外，也與業界其他公司合作進行多品項之研究開發，以期增加產品品項，強化公司的市場價值與操作的靈活度。

四、未來公司營運規畫

本公司未來的營運規劃，除了將會成為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藥品的原料藥製造廠外，亦會發揮雙 A 策略之綜效，強化製劑產品之銷售，並以展旺的自有品牌針劑直接打入各國市場。此外，利用公司獨到且專門的無菌技術平台，開發新的胜肽類產品。未來，本公司更將自行研發新型無菌抗生素，期以讓本公司利用優良的技術與製造平台，提供符合全球病患需要的產品，並同時為展旺的同仁、股東與台灣西藥產業提供附加價值，以建立更健康與完善的環境。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

二、公司沿革

(一)公司成立與設廠沿革

民國 93 年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南科分公司設立。
民國 94 年	開始於南科建立生產基地。
民國 95 年	南科南一廠及南二廠落成。
民國 96 年	竹南北一廠落成。
民國 97 年	擴建南科南三廠及南四廠。 擴建竹南北二廠。
民國 98 年	南科南三廠及南四廠落成。 竹南北二廠落成。
民國 99 年	開始興建針劑廠。
民國 100 年	針劑廠落成。 南科廠第二廠區動土興建。
民國 102 年	南科廠第二廠區落成。 竹南廠第二廠區動土興建。
民國 104 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掛牌。
民國 105 年	竹南廠第二廠區落成。

(二)產品開發沿革

民國 95 年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試製成功。
民國 96 年	Meropenem 試製成功。
民國 97 年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cGMP 量產成功。 Meroepnem cGMP 量產成功。
民國 98 年	Ertapenem 實驗室合成路徑開發完成。
民國 99 年	Ertapenem API 公斤級試製成功。
民國 100 年	Ertapenem 製劑開發成功。
民國 101 年	Leuprolide acetate 與 Goserelin acetate 實驗室合成路徑開發完成。 Ertapenem API cGMP 量產成功。
民國 102 年	Ertapenem for injection cGMP 量產成功。
民國 104 年	胜肽藥合成及基因重組技術建立，四項胜肽原料藥研發成功。
民國 105 年	胜肽緩釋技術開發成功進入動物測驗。 奈米緩釋精神用原料藥研發成功進入放大製造。

(三)cGMP 查廠沿革

民國 95 年	南科廠通過行政院衛署 GMP 認證。
民國 96 年	南科廠通過 Merck Taiwan GMP 認證。
民國 97 年	竹南廠通過行政院衛署 GMP 認證。 竹南廠 Meropenem 生產線於日本登記 Accreditation。
民國 98 年	竹南廠 Meropenem 通過日本厚生省 PMDA 查廠。
民國 100 年	竹南廠 Meropenem 通過法國官方 Afssaps 查廠。 竹南廠 Meropenem API 和 Sterile Buffered 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 竹南廠 Sterile Buffered 接受美國 FDA 查廠。 竹南廠 Sterile Buffered 通過韓國官方查廠，收到 KFDA GMP Certificate。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韓國官方查廠，收到 KFDA GMP Certificate。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接受美國 FDA 查廠。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API 和 Sterile 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
民國 101 年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台灣官方 TFDA 例行查廠。 竹南廠 Meropenem、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美國官方 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針劑廠充填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 南科針劑廠充填線順利完成 EU (France/Spain)官方查廠。
民國 102 年	針劑廠通過台灣官方 TFDA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針劑廠通過 EU (France/Spain)官方 AEMPS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 I/C 廠與新增產線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 南科針劑廠 Ertapenem (凍乾)產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 南科 I/C 廠新增產線通過台灣官方 TFDA 查廠。 竹南廠通過英國官方 MHR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 I/C 廠，通過英國官方 MHR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民國 103 年	竹南廠 Sterile Buffered 及 Ertapenem 通過台灣官方 TFD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台灣 TFD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針劑廠 Ertapenem (凍乾)產線通過台灣 TFDA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竹南廠順利完成 US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 US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針劑廠順利完成美國官方 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第二廠區 Meropenem API 和 Sterile Buffered 產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展旺針劑廠通過巴西官方 ANVISA 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民國 104 年	竹南廠 Meropenem 通過巴西官方 ANVIS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針劑廠獲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 GDP 輔導性訪查績優廠商。
民國 105 年	Meropenem 針劑取得 US FDA 銷售許可。 南科針劑廠通過歐盟 AEMPS(西班牙)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針劑廠通過美國 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廠原料藥 Meropenem、Imipenem /Cilastatin 和 Ertapenem 通過美國 FDA 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竹南廠原料藥 Meropenem 通過美國 FDA 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廠原料藥 Meropenem、Imipenem /Cilastatin 和 Ertapenem 通過英國 MHRA 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 Ertapenem 產線通過台灣 TFDA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核可函。

(四)藥證註冊沿革

民國 97 年	Meropenem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penem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sodium for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民國 98 年	Cilastati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美國、德國最大學名藥廠開始以展旺 Imipenem/Cilastatin 及 Mero 在歐美地區開始進行註冊。
民國 99 年	Imibiotic Powder for IV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Merobiotic Powder for IV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產品完成印度註冊。
民國 100 年	Ertapenem 取得衛生署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民國 102 年	Meropenem and Sodium Carbonate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Sterile Sodium Bicarbonate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民國 103 年	Sterile Sodium Carbonate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cure Powder for I.V.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Merocure Powder for I.V. Injection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本公司 Erta 針劑於 US FDA 開始註冊。 南科新廠 Meropenem 取得衛生署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南科新廠 Meropenem and Sodium Carbonate 取得衛生署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Ertapenem Sodium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民國 104 年	本公司 Meropenem 針劑已取得荷蘭、瑞典、奧地利販賣許可執照。 本公司 Imipenem /Cilastatin 針劑已於葡萄牙、西班牙、法國、捷克、波蘭開始註冊。 合作客戶於加拿大取得 Imipenem /Cilastatin 針劑販賣許可執照。 合作客戶於美國取得 Meropenem 針劑販賣許可執照。
民國 105 年	本公司 Meropenem 針劑已取得葡萄牙及德國販賣許可執照。 本公司 Meropenem 針劑取得 US FDA 銷售許可。 本公司 Imipenem /Cilastatin 針劑已通過葡萄牙、西班牙、法國、捷克及波蘭註冊，並已取得捷克銷售許可。 本公司 Ertapenem 針劑取得 TFDA 銷售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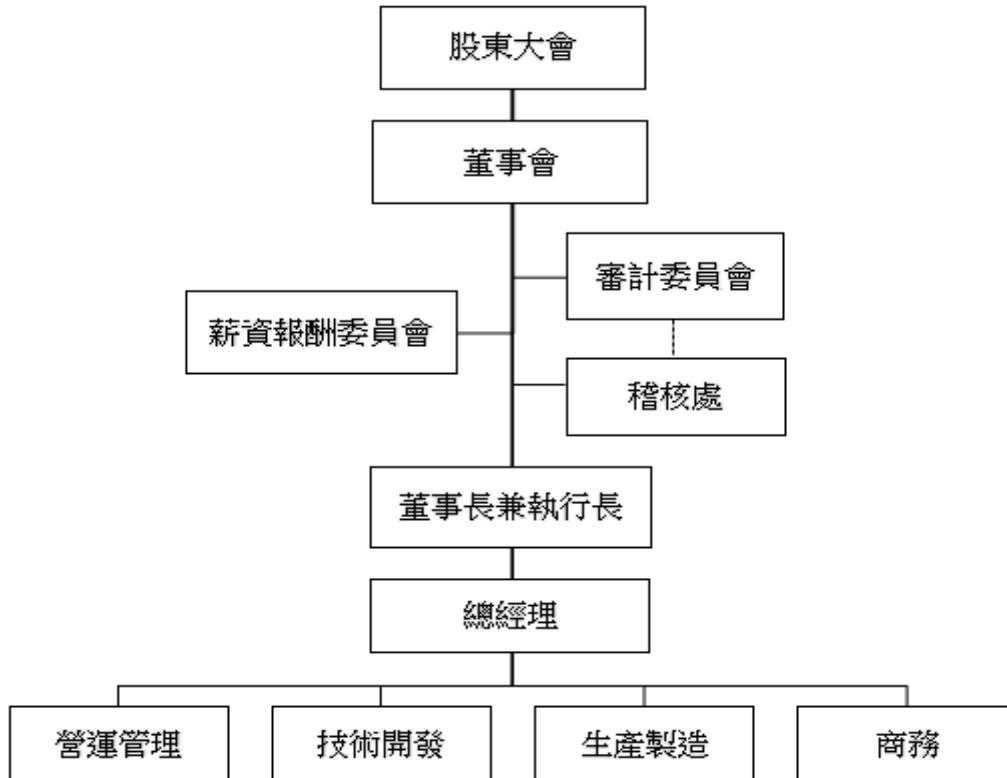
(五)獲獎紀錄

民國 97 年	Meropenem 獲經濟部頒發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Meropenem 獲頒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
民國 100 年	Ertapenem 獲頒 2011 年台北生技獎之研發創新獎銀獎。 Ertapenem 獲頒科學工業園區 100 年創新產品獎。
民國 101 年	Carbapenem 類產品獲頒科學工業園區 101 年研發成效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主要職掌
稽核處	1.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營運管理	財會行政： 1. 庶務之管理與維護。 2. 高階主管幕僚及秘書作業。 3. 人力資源計劃之研擬與執行。 4.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維護。 5. 人事任免、升降、調遷、離退、教育訓練、考績、獎懲、保險、薪資福利等人事作業之執行與審查。 6. 股務、稅務管理。 7. 資訊系統之規劃、推行、檢討及改進。 環安衛： 1. 廢水處理設施的操作及危險廢棄物的適當處置。 2. 與地方、國家和國際環安相關事務法規機構聯絡的窗口。 3. 物質安全資料表的準備。 4. 與 EHS 相關的產品、製程、設備或其他變更之審查及核准。

部門名稱	部門主要職掌
	5. 執行 EHS 相關程序、政策、製造和管制作業的定期評估。 6. 確認新進員工執行作業前有適當的 EHS 指導訓練。 7. 制定與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作業。 資材： 1. 所有物料搜尋及購買事項，包括運送及海關的安排。 2. 執行供應商驗證。 3. 成品的運輸與配送。 4. 內部物料管控制程序（隔離和/或標示）以防止物料不當使用。 5. 製程物料及成品的倉儲作業。
技術開發	1. 新產品開發與評估 2. 原物料新來源評估及測試。 3. 製程危害分析。 4. 制定/修訂/審核分析方法相關 SOP。 5. 配合製程開發及制定分析方法。 6. 擬定分析方法確校計畫書及報告書之撰寫及審核。 7. 協助法規單位準備 DMF 分析方法建立及確校相關文件整理及更新。 8. 國內外產品註冊，確保產品符合國內和國際藥政法規相關事務。 9. 品質問題分析、研究及防範對策規畫。 10. 從事生產過程中各零件、產品及流程的檢查和紀錄以確保品質符合規定標準。 11. 品質政策與標準制定。 12. 公司及工作各內部、外來之文件管制。 13. 負責國內外藥政單位或製藥廠查廠。
生產製造	生產： 1. 承接公司目標訂定工廠目標及達成時程。 2. 掌理工廠全盤作業，並負責工廠內外業務之推動及達成。 3. 工廠預算編列及控制。 4. 管理生產計畫、工程管理等所有生產過程。 5. 推行提案改善，提升品質與效率，達到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品質。 廠務： 1. 廠房設計、建造與相關文件執照之申請。 2. 生產設備與公用系統之設計、購置及設計驗證作業。 3. 設備變更的執行及驗證維護。 4. 執行預防保養作業以確保設備及設施的適當維護。
商務	1. 國內外市場之分析及業務推廣。 2. 企業形象及相關計劃之擬訂與執行。 3. 產品之 SWOT 分析及市場規劃。 4. 規畫研發趨勢、研發組織之長遠願景，確保產業中技術領先。 5. 產品利潤計劃及開發成本之研判、分析、估算。 6. 有關產品之經濟情報、市場活動及競爭廠商產品情報蒐集、整理及分析。 7. 設計技術標準之建立與執行檢討及修正。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06 年 04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漢友財務 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1,162,440	0.68%	1,600,766	0.65%	-	-	-	-	-	●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凱崴電子(股)公司董事 ● 和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人：顧曼 芹	女	103/6/10	3 年	103/6/10	-	-	754,800	0.31%	-	-	-	-	學歷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藥劑學和藥 物化學博士 ●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經歷 ● 潤惠生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總經理、技 術長 ● 美國惠氏(現為輝瑞藥廠)藥物研 究開發部門主管 ● 新澤西州製藥協會副主席 ● 美國藥學科學家協會物理藥學及 生物藥劑學會會長 ● 美國藥典委員會專家委員 ●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 員 ● 國際藥用輔劑理事會委員 ●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物研究中心專 家委員 ●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專案績效管理 委員 ● 工研院生醫所專家顧問及科技計 畫委員 ● 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審 查委員 ● 行政院國科會生物處產案審查 委員 ● 財團法人生化科技教育基金會董 事 ● 國立台灣大學技轉諮詢導師	● 展旺生命技(股)公司執行長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英國 開曼 群島	英屬蓋曼 商 CH&SB HOLDIN G LTD		103/6/10	3 年	99/6/24	3,526,000	2.07%	3,769,261	1.53%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法人代表 人： 鍾正賢	男				-	-	545,185	0.22%	-	-	-	-	<u>學歷</u>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電機 工程系碩士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電機工程系學 士 <u>經歷</u> ● 新加坡商惠普全球科技(股)公司 產品發展中心專案經理	● 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orldwide Business Planner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法人代表 人： 呂宗憲 (註 1)	男	103/6/10	3 年	96/6/15	-	-	-	-	-	-	-	-	<u>學歷</u> ● 中山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系碩 士 ● 成功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系碩士 ● 中山大學生物學系學士 <u>經歷</u> ● 全球越南水產優生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研發經理	●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杏國新藥(股)公司董事 ● 景凱生技(股)公司董事 ● 台菌生技(股)公司董事 ● 台醫光電(股)公司董事	-	-	-
	中 華 民 國	法人代表 人： 黃璟琛 (註 1)	男				-	-	-	-	-	-	-	-	<u>學歷</u> ● 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 ● 美國南加大企管碩士 <u>經歷</u> ● 中盈投資金融投資部副總經理 ● 德安創投董事 ● 嘉碩公司董事 ● 大青科技董事 ● 旭揚創投董事 ● 欣技公司董事	● 鼎唐能源科技公司董事 ● 杏國新藥公司董事 ● 保瑞藥業董事 ● 台菌生技公司董事	-	-	-
	中 華 民 國	啟航創業 投資(股) 公司					5,497,000	3.23%	3,569,000	1.45%	-	-	-	-	-	●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德河海洋生技(股)公司董事 ● 立弘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磁量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法人代表 人： 吳賢明	男	103/6/10	3 年	102/5/3	-	-	282,062	0.11%	-	-	-	-	學 歷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 歷 ●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 ●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董事 ● 正邦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 安智物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中 華 民 國	華榮電線 電纜(股) 公司					4,088,412	2.40%	4,088,412	1.66%	-	-	-	-	-	●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 ● 華和工程(股)公司董事 ● 第一聯合工程(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 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 ● 金居開發銅箔(股)公司董事 ●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 安捷企業(股)公司董事 ●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董事 ● 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佳駒投資 有限公司		103/6/10	3 年	103/6/10	587,720	0.34%	1,962,329	0.8%	-	-	-	-	-	● 凱崴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中 華 民 國	法人代表 人： 林久翔 (註 2)	男				-	-	-	-	-	-	-	-	學 歷 ● 台北大學會計系碩士 ● 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 歷 ● eAnywhere Telecom Inc.財務總監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組長	●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投資部協 理 ● 隨身遊戲(股)公司董事 ● 淘米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中 華 民 國	法人代表 人： 鄭慶興 (註 2)	男				-	-	-	-	-	-	-	-	學 歷 ● 英國伯明翰大學投資學碩士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經 歷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直接投資 部經理	●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投資部副 總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留 載 生	男	103/6/10	3 年	102/5/3	259,000	0.15%	409,000	0.17%	-	-	-	-	學 歷 ● 虎尾農業高級職業學校 經 歷 ● 力美特殊化工(股)公司業務主管	● 詮夏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 日 炎	男	103/6/10	3 年	103/6/10	210,250	0.12%	253,788	0.10%	-	-	-	-	學 歷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經 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 裁、董事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 員、工商服務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理事 及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	● 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 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 如興(股)公司監察人 ● 勤正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長 ●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 恒 德 (註 3)	男	103/6/10	3 年	103/6/10	-	-	-	-	-	-	-	-	學 歷 ● 美國匹茲堡大學藥理學系博士 ● 台灣大學醫學系學士 經 歷 ● 台大醫院臨床藥理學科主治醫師/ 主任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副執行 長/執行長/特聘研究員	● 行政院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醫 務長 ● 台灣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及醫學 系兼任副教授 ● 台大醫院綜合診療部臨床藥理科 兼任主治醫師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 宜 男	男	103/10/21	3 年	103/10/21	-	-	-	-	-	-	-	-	學 歷 ● 英國劍橋大學法學系博士 ● 英國賽斯克斯大學法學系碩士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 歷 ●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 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諮詢委員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監察 人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薪酬 委員會委員	● 淡江大學國企系教授兼商管碩士 在職專班執行長 ●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董事長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財團法人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董 事 ● 中華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 監事 ● 中華人權協會監事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陸大榮 (註 4)	男	105/6/20	1 年	105/6/20	-	-	-	-	-	-	-	-	<u>學歷</u>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士 ● 美國耶魯大學化學系博士 ● 美國科州州立大學化學系博士後 研究員 ● 美國以色列理工大學拉里科技管 理學院訪問學者 ●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u>經歷</u> ●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 長 ●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 院代理院長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建教合 作組組長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委員會主 任 ●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會理事主席 ●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副教授 ● 中華創業育成協會常務理事 ● 台灣技術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 ● 經濟部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 主審委員 ● 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 計畫審查委員 ● 科技部科技權益委員會委員	●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教授 ●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理事 ● 台中市科技管理學會理事長	-	-	-

註 1：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5 年 7 月 25 日改派黃璟琛。

註 2：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改派鄭慶興。

註 3：獨立董事陳恒德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辭任。

註 4：獨立董事陸大榮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新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WICH FINANCE CORP.(100%)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	SHARECORP LIMITED (100.00%)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5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25%)、東聯化學(股)公司(10%)、台灣肥料(股)公司(10%)、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5%)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4.26%)、王楊碧娥(3.49%)、王文伶(2.20%)、王鳳淑(2.00%)、王玉發(1.75%)、王宏仁(1.56%)、王宏銘(1.46%)、高興昌鋼鐵(股)公司(1.17%)、戴慈蓉(0.96%)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家宜資產管理公司(99.99%)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WICH FINANCE CORP.	Walpac Inc.(30%) United Concord Group Limited(30%) Top Trophy International Limited(15%) First Trophy International Limited(10%) CHAO HSU, LIN-SHIU (10%)
SHARECORP LIMITED	Ms. Rohaya Binti AB RAHIM (100.00%)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東聯化學(股)公司	遠鼎投資(股)公司(9.19%)、遠東新世紀(股)公司(9.17%)、亞洲水泥(股)公司(7.20%)、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5.74%)、遠通投資(股)公司(5.61%)、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4.12%)、開元國際投資(股)公司(3.92%)、裕元投資(股)公司(3.75%)、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3.13%)、富邦人壽(股)公司(2.94%)
台灣肥料(股)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4.07%)、中華郵政(股)公司(3.51%)、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2.9%)、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2.44%)、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80%)、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1.64%)、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24%)、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08%)、台北市政府(0.86%)、勞工保險基金(0.84%)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29.04%)、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4.9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4.11%)、景裕國際(股)公司(2.14%)、 志成德投資(股)公司(1.54%)、中華郵政(股)公司(1.37%)、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0.84) 、 匯豐銀行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0.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76%)、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0.75%)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4.69%)、王玉發(7.98%)、 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 華鴻投資(股)公司(4.60%)、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 施杉雄(1.40%)、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82%)、 王鳳絹(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公司(79.79%)、王文伶(3.19%)、王鳳絹(3.19%)、 王鳳淑(3.19%)、王宏仁(3.19%)、王宏銘(2.87%)、王宏元(2.13%)、 王玉發(1.07%)、王鳳琴(0.85%)、王楊碧娥(0.53%)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輝達投資(股)公司(16.15%)、呂泰榮(12.35%)、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11.65%)、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8.88%)、 呂和霖(7.36%)、強益投資(股)公司(3.66%)、勝呂榮峰(2.82%)、 楊硯如(2.71%)、呂和靜(2.59%)、呂崇吉(1.22%)
英屬維京群島商家宜資產 管理公司	BLISSMORE HOLDINGS LIMITED(100%)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顧曼芹	-	-	✓	-	-	✓	✓	✓	✓	✓	✓	✓	✓	-	1
英屬蓋曼商 CH&SB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鍾正賢	-	-	✓	✓	-	✓	✓	✓	✓	✓	✓	✓	✓	-	-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宗憲(註 2)	-	-	✓	✓	-	✓	✓	✓	✓	✓	✓	✓	✓	-	-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璟琛(註 2)	-	-	-	-	-	-	-	-	-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賢明	-	✓	✓	✓	-	✓	✓	✓	✓	✓	✓	✓	✓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久翔(註 3)	-	-	✓	✓	-	✓	✓	✓	✓	✓	✓	✓	✓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慶興(註 3)	-	-	✓	✓	-	✓	✓	✓	✓	✓	✓	✓	✓	-	-
留栽生	-	-	✓	✓	-	✓	✓	✓	✓	✓	✓	✓	✓	-	-
張日炎	-	✓	✓	✓	✓	✓	✓	✓	✓	✓	✓	✓	✓	3	-
陳恒德(註 4)	-	-	✓	✓	✓	✓	✓	✓	✓	✓	✓	✓	✓	-	-
林宜男	✓	-	✓	✓	✓	✓	✓	✓	✓	✓	✓	✓	✓	-	-
陸大榮(註 5)	✓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於105年7月25日改派黃璟琛。

註3：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於105年3月21日改派鄭慶興。

註4：獨立董事陳恒德於105年1月29日辭任。

註5：獨立董事陸大榮於105年6月20日新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顧曼芹	女	103/7/2	754,800	0.31%	-	-	-	-	<u>學歷</u>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藥劑學和藥物化學博士 ●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u>經歷</u> ● 潤惠生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總經理、技術長 ● 美國惠氏(現為輝瑞藥廠)藥物研究開發部門主管 ● 新澤西州製藥協會副主席 ● 美國藥學科學家協會物理藥學及生物藥劑學會會長 ● 美國藥典委員會專家委員 ●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員 ● 國際藥用輔劑理事會委員 ●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物研究中心專家委員 ●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專案績效管理委員 ● 工研院生醫所專家顧問及科技計畫委員 ● 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審查委員 ● 行政院國科會生物處產學案審查委員 ● 財團法人生化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國立台灣大學技轉諮詢導師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技術長兼總經理(暫代理) (註1)	中華民國	潘世賢	男	102/4/11	160,000	0.06%	-	-	-	-	<u>學歷</u> ●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工系博士 ●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u>經歷</u> ● 美國必治妥施貴寶公司生化製程開發部執行長 ● 美國 Genentach 公司生化製程工程部資深執行長 ● 美國默克公司技術轉移部、化學技術執行部執行長	無	-	-	-
營運長 (註2)	中華民國	洪堯樂	男	106/5/3	30,000	0.01%	-	-	-	-	<u>學歷</u> ●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u>經歷</u> ●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營運副總、發言人、董事 ● 台灣必治妥公司業務代表 ● 中華民國我為人人協會理事、監事	無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生產長 (註3)	中華民國	林明發	男	106/5/3	111,000	0.05%	-	-	-	-	<u>學歷</u> ● 聯合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u>經歷</u> ● 益邦製藥(股)公司製造一部副理 ● 遠東紡織(股)公司製程專員 ● 華隆(股)公司廠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彥嵐	男	103/4/1	76,000	0.03%	-	-	-	-	<u>學歷</u> ● 台灣大學獸醫學研究所碩士 ● 政治大學/國際經管管理英語學程碩士 ● 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學士 <u>經歷</u> ● 羅氏大藥廠(股)公司行銷業務資深產品經理 ●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公司行銷業務產品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邦良	男	105/12/6	80,282	0.03%	-	-	-	-	<u>學歷</u> ● 輔仁大學心理復健學系學士 ● 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 <u>經歷</u> ● 捷懿企業公司業務經理 ● 歐易企業(股)公司設備經理 ● TPQRI 台灣藥品品質協會 GMP 講師 ● TPDPA 台灣無菌製劑協會 GMP 講師	無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汪乃儀	女	106/1/13	9,000	0.004%	-	-	-	-	<u>學歷</u>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u>經歷</u> ●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 沛鑫半導體工業(股)公司財會資深管理師 ● 世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經理	無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王家偉	男	106/1/13	95,000	0.04%	4,000	0.002%	-	-	<u>學歷</u>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u>經歷</u>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	-	-

註1：潘世賢技術長經 106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暫代理總經理職務。

註2：洪堯樂營運長經 106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

註3：林明發總生產長經 106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顧曼芹	-	-	-	-	-	-	141	141	(0.07)	(0.07)	12,204	12,204	-	-	-	-	-	-	(5.94)	(5.94)	無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CH & SB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鍾正賢	-	-	-	-	-	-	129	129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董事 (註 1)	呂宗憲：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135	135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黃璟琛：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賢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132	132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董事 (註 2)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久翔	-	-	-	-	-	-	141	141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無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慶興																					
董事	留載生	-	-	-	-	-	-	135	135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張日炎	-	-	-	-	-	-	621	621	(0.30)	(0.30)	-	-	-	-	-	-	-	-	(0.30)	(0.30)	無
獨立董事	林宜男	-	-	-	-	-	-	612	612	(0.29)	(0.29)	-	-	-	-	-	-	-	-	(0.29)	(0.29)	無
獨立董事 (註 3)	陳恒德	-	-	-	-	-	-	47	47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註 4)	陸大榮	-	-	-	-	-	-	360	360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註 1：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於 105 年 7 月 25 日改派黃璟琛。

註 2：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改派鄭慶興。

註 3：獨立董事陳恒德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辭任。

註 4：獨立董事陸大榮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新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故 105 年度無監察人酬金。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公司以外投資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顧曼芹	12,117	12,117	-	-	7,046	7,046	-	-	-	-	(9.23)	(9.23)	無
技術長兼總經理(暫代理)(註1)	潘世賢													
財務長(註2)	田秀英													
營運長(註2)	游宏樞													

註 1：潘世賢技術長經 106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暫代理總經理職務。

註 2：該名員工已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田秀英/游宏樞/潘世賢	田秀英/游宏樞/潘世賢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顧曼芹	顧曼芹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本公司 105 年度尚屬虧損，無配發員工酬勞。

(五)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屬生技醫療產業，因尚處於產能提升及製程改善階段，相關成本及研發費用之投入將持續增加；此外本公司產品係學名藥，受限於銷售當地國家藥品管理單位規範，需經過查廠認證後始可銷售，故目前主要銷售至非法規國家，其市場易受價格競爭，使營收未能隨營運規模同步擴增，在未能支應相關營運支出之餘，使本公司產生稅後淨損，因此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並不適用。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貢獻度及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董事會核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0 次 (A)，105 年 7 次及 106 年 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顧曼芹	10	-	1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鍾正賢	6	4	60%	
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宗憲(註 1)	3	1	75%	105/7/25 辭任代表人
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註 1)	4	2	67%	105/7/25 新任代表人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久翔(註 2)	1	-	100%	105/3/21 辭任代表人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慶興(註 2)	9	-	100%	105/3/21 新任代表人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6	4	60%	
董事	留栽生	7	3	70%	
獨立董事	張日炎	10	-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恒德(註3)	-	-	-	105/1/29 辭任
獨立董事	林宜男	7	3	70%	
獨立董事	陸大榮(註4)	6	-	100%	105/6/20 新任

註1：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於105年7月25日改派黃環琛。

註2：佳駒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於105年3月21日改派鄭慶興。

註3：獨立董事陳恒德於105年1月29日辭任。

註4：獨立董事陸大榮於105年6月20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附表一。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5.5.9 董事會討論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各車馬費之金額案：因獨立董事張日炎及獨立董事林宜男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106.1.13 董事會討論訂定本公司「105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認股權人名單、股數及發行日案：因董事長代表人顧曼芹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106.3.24 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06年度薪酬調整暨晉升調薪案：因董事長代表人顧曼芹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106.5.3 董事會審查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因獨立董事張日炎、獨立董事林宜男及獨立董事陸大榮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本公司於101年11月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會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本公司105年度共召開5次薪酬委員會。

(3)本公司102年5月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2.執行情形評估：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迄今，運作情形順暢，請詳第27頁及34頁說明。本公司秉持資訊透明的一貫態度，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提高投資人對公司之認知。

附表一：

董事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 條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五屆 第二十次	105/2/2	1.通過擬訂105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停止過戶日及最後過戶時間及議事內容案。	✓	
		2.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認購股份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3.通過註銷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103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減資基準日。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1 次 (A)，分別為 105 年 7 次及 106 年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日炎	11	-	100%	
獨立董事	陳恒德	-	-	-	105/1/29 辭任
獨立董事	林宜男	8	3	73%	
獨立董事	陸大榮	7	-	100%	105/6/2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詳附表二。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除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之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外並列席於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

2. 會計師會以書面或當面溝通方式就其查核或核閱範圍及查核或核閱過程之發現與獨立董事充份溝通，並列席於審計委員會提供相關意見。

附表二：

董事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五屆 第二十次	105/2/2	1.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認購股份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2.通過註銷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減資基準日。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5/2/2)：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十一、二次	105/3/23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通過同意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一顧曼芹女士競業行為案。	✓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4.通過本公司決定現金增資認股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	✓	
		5.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5/3/23)：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十三次	105/5/9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通過發行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14 日申報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2.通過本公司擬修訂「10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	
		3.通過發行「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訂定第一次認股權人名單、股數及發行日。	✓	
第五屆 第二十四次	105/8/5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5/5/9)：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	
		2.通過通過修正本公司「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	
第五屆 第二十四次	105/8/5	3.通過註銷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5/8/5)：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十四次	105/8/5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5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五屆 第二十五次	105/9/30	1.通過發行本公司104年10月14日申報生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9/30)：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十七次	106/1/13	1.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發行106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發行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3.通過訂定本公司「105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認股權人名單、股數及發行日案。	✓	
		4.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認購股份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	
		5.通過註銷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減資基準日。	✓	
		6.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變動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1/13)：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十八次	106/3/24	1.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通過修訂本公司「106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	
		3.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4.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3/24)：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二十九次	106/5/3	1.通過註銷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減資基準日。	✓	
		2.通過依實際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修訂相關作業辦法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5/3)：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目前無關係企業，故不適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包含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詳附表三)。本公司董事會由9席董事組成，其中包含3席獨立董事，各董事均具備不同之專業背景，且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積極參與董事會議，藉由董事們之專業性提供本公司營運發展之建議，並與本公司管理階層相互交流公司治理相關意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僅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自願性成立審計委員會，其相關組織規程，均經董事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於每年年底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並視需要每三年對董事會績效執行外部評鑑。評鑑之對象除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每位董事也需填報自評問卷，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項目含括以下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執行單位將評鑑結果向董事會進行報告，針對可加強處提出建議。依前述辦法，10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良好，尚屬有效運作。 (四) 本公司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 105 年度評估結果提報 105 年 11 月 7 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評估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詳附表四），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財管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載明相關聯絡方式，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資訊、設置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完成報備，摘錄法人說明會內容於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3. 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4.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需參加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課程，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詳附表五。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求降低董事及公司承擔之風險，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5年度為首次適用主管機關規定需執行公司治理評鑑之公司，105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106年4月14日公布，本公司已針對評鑑結果未達指標者，進行持續改善。				

附表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符合情形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顧曼芹)	女	✓	✓	✓		
英屬蓋曼商 CH&SB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鍾正賢)	男	✓	✓	✓		
係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璟琛)	男	✓	✓	✓		
係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賢明)	男	✓	✓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鄭慶興)	男	✓	✓	✓		
留裁生	男	✓	✓	✓		
張日炎	男	✓	✓	✓	✓	
林宜男	男	✓	✓	✓		✓
陸大榮	男	✓	✓	✓		

附表四：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委託人是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與委託人是否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是	是
3.	會計師是否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是	是
4.	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5.	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6.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7.	會計師任期是否未連續超過7年。	是	是

附表五：105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程	進修時數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顧曼芹	105/0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小時
		105/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小時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 代表人 鍾正賢	105/03/22	台灣董事學會	2016 年經濟展望與變革決策	3 小時
		105/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小時
董事	黃璟琛(係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小時
		105/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董事	吳賢明(係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5/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5/10/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小時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慶興	105/07/26～ 105/0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_臺北班	12 小時
董事	留栽生	105/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105/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張日炎	105/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小時
		105/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小時
獨立董事	林宜男	105/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小時
		105/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陸大榮	105/07/26～ 105/0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_臺北班	12 小時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日炎(註2)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陳恒德(註3)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宜男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陸大榮(註4)	✓		✓	✓	✓	✓	✓	✓	✓	✓	✓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該委員同時擔任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新鼎系統(股)公司及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3：該委員於105年1月29日辭任

註4：該委員於1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05年6月20日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03年6月10日至106年6月10日。
105年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8次(A)，105年5次及106年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日炎	8	-	100%	
委員	陳恒德	-	-	-	105/1/29辭任
委員	林宜男	7	1	88%	
委員(註)	陸大榮	6	-	100%	105/3/23新任

註：該委員於1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05年6月20日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公司已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公司治理並善盡社會責任。 (二) 本公司持續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之工作，未來將視需要舉辦有關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社會責任。 (四)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獎懲」及「績效考核辦法」，但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 本公司設置環安衛單位，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持續對人員進行環保相關議題宣導。 (三) 本公司屬行節能減碳措施，也加強清潔保養以發揮冷氣效能等；而辦公室則推動無紙 e 化作業及資源回收，廁所不再提供擦手紙及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郵件信箱，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三) 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執行項目摘要如下： 1.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多樣化的線上健康講座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 2. 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3.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4. 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 5. 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等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四) 本公司可透過佈告、電子信箱或集會方式進行宣達，對於重大情事，皆做到同步傳達，讓每位同仁能清楚瞭解營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除創造良好工作環境外，亦針對各部門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準則。並設有專人提供消費者產品諮詢專線，消費者可享有產品售後諮詢服務或申訴管道。此外，透過產品責任險之投保，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公司產品都有通過相關的產品認證，產品標示皆符合相關規定（詳附表六）。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將蒐集其相關資訊，作為合作評估之考量。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現階段所處商業環境無法於合約明定此條款，供應商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將與該供應商終止合作並不再續約。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未揭露於網站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符合本公司規模、性質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 本公司響應環保，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利用，厲行節能減碳措施，對於其他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等亦長期耕耘，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三)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關懷，以服務社會、貢獻專業的精神，投入醫療資源之補給。新北市八仙樂園發生塵爆意外，傷近五百人，為協助傷者避免後續繼發性感染，並減輕傷者家屬醫療負擔，本公司於衛生福利部之醫療物資捐贈整合中心登記捐贈本公司產品美洛培南抗生素針劑壹千劑，以利衛生福利部協助與有需要之醫療院所進行媒合。本公司亦將視醫療院所對本抗生素之需求，如需求量上升，本公司會立即再增加捐贈數量，以回饋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附表六：公司產品通過相關認證

年度	說明
95 年	南科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GMP 認證。
96 年	南科廠通過 Merck Taiwan GMP 認證。
97 年	竹南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GMP 認證。 竹南廠 Meropenem 生產線於日本登記 Accreditation。 Meropenem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Imipenem 取得衛生署藥品製造許可證。
98 年	竹南廠 Meropenem 通過日本厚生省 PMD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99 年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產品完成印度註冊。
100 年	竹南廠 Meropenem 通過法國官方 Afssaps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竹南廠 Meropenem API 和 Sterile Buffered 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Ertapenem 取得衛生署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竹南廠 Sterile Buffered 通過韓國官方 KFD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韓國官方 KFD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API 和 Sterile 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101 年	竹南廠 Meropenem、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美國 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台灣官方 TFDA 例行查廠。 南科針劑廠充填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 南科針劑廠充填線順利完成 EU (France/Spain)官方查廠。
102 年	針劑廠通過台灣 TFDA 官方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 GMP 核可函。 南科針劑廠通過 EU (France/Spain)官方 AEMPS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正式收到 GMP 核可函 南科 I/C 廠與新增產線通過英國官方 MHR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南科針劑廠 Ertapenem (凍乾)產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南科 I/C 廠新增產線通過台灣官方 TFD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竹南廠及南科 I/C 廠通過英國官方 MHR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取得 GMP 認證。

年度	說明
103 年	竹南廠 Sterile Buffered 及 Ertapenem、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台灣官方 TFDA 例行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取得 GMP 認證。 南科針劑廠 Ertapenem (凍乾)產線通過台灣 TFDA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取得 GMP 認證。 竹南廠順利完成美國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廠 Imipenem /Cilastatin 通過美國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針劑廠順利完成美國官方 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第二廠區 Meropenem API 和 Sterile Buffered 產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展旺針劑廠通過巴西官方 ANVISA 查廠，取得 GMP 認證。
104 年	竹南廠 Meropenem 通過巴西官方 ANVISA 查廠，正式收到核准函。 南科針劑廠獲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 GDP 輔導性訪查績優廠商。
105 年	竹南廠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例行查廠。 竹南廠順利完成 US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第一、二廠區順利完成 US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第一、二廠區順利完成 MHRA 官方例行與 Meropenem API、Sterile Buffered 和 Ertapenem (凍乾)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南科第一廠區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例行查廠。 南科第二廠區 Ertapenem (凍乾)產線順利完成台灣官方 TFDA 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針劑廠順利完成 AEMPS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針劑廠順利完成 US FDA 官方例行查廠，正式收到核可函。 本公司 Meropenem 針劑已取得葡萄牙及德國販賣許可執照。 本公司 Meropenem 針劑取得 US FDA 銷售許可。 本公司 Imipenem /Cilastatin 針劑已通過葡萄牙、西班牙、法國、捷克及波蘭註冊，並已取得捷克銷售許可。 本公司 Ertapenem 針劑取得 TFDA 銷售許可。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所有營運規章皆依政府最新法令，並確實遵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以誠信經營為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為學有專精及良好道德人士，對營運有重大影響性的決策，都需提交董事會通過，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專注本業的研發及生產，完全不會涉及不誠信的營業活動，並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行政部為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辦理，透過內部控制及董事會審查，避免誠信舞弊之情事發生，以落實誠信經營。並將規劃於未來適當時間訂定，建立或修正相關會計及內控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或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定有考核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以人事命令函知相關同仁。申訴處理過程絕對保護申訴當事人，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目前有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關係並於該項下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持續積極遵守上述誠信經營守則內容，運作情形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以避免資訊不當洩露及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檢視本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及實務管理之要求，於訂定及其後續修訂時，公司內部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員工，並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另於新人訓練時皆會安排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課程加以宣導，此外，亦不定期將相關訊息提供與公司內部人知悉。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saviorlifetec.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所編製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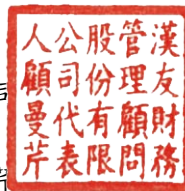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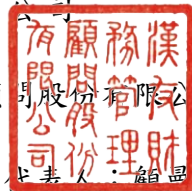
日期：106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簽章

總經理：潘世賢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101 年自國外進口甲醯胺 1,100 公斤未取得核可登記文件即擅自運作，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5 年遭罰款共新台幣 100,000 元。
 2. 106 年 3 月化學製造處氫化酸桶加壓製程發生人員受傷異常事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於 106 年遭罰款共新台幣 180,000 元。
- 以上均已繳清罰款，並要求權責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改正。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會議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5/6/20	承認事項	1.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2.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選舉事項	1.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案。	1.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陸大榮先生。
	討論事項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於 105 年 7 月 5 日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變更登記在案。
		2.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2.本案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公告。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5/02/02	1.通過擬訂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停止過戶日及最後過戶時間及議事內容案。 2.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認購股份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3.通過註銷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減資基準日。 4.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案。 5.通過追認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105 年度續保案。
董事會 105/03/23	1.通過受理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5.通過同意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顧曼芹女士競業行為案。 6.通過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7.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本公司決定現金增資認股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 105/04/22	1.通過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案。
董事會 105/05/09	1.通過獨立董事提名審查案。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14 日申報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獲配名單及股數案。 3.通過發行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14 日申報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4.通過本公司擬修訂「10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5.通過發行「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訂定第一次認股權人名單、股數及發行日。

會議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5/08/05	1.提報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通過修正本公司「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3.通過註銷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董事會 105/09/30	1.通過發行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14 日申報生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本公司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董事會 105/11/07	1.提報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擬定「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 3.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4.通過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5.通過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董事會 106/01/13	1.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發行 106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發行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10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認股權人名單、股數及發行日案。 4.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認購股份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5.通過註銷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減資基準日。 6.通過本公司 106 年營運計畫暨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7.通過追認本公司聯合授信合約案。 8.通過本公司發言人、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變動案。 9.通過本公司擬轉投資鴻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其 100%股權案。 10.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董事會 106/3/24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106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4.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案。 8.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六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9.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0.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05/05/03	1.提報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審查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3.通過本公司營運長聘任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通過註銷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5.通過新增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營運長	游宏樞	103.09.24	105.05.11	個人生涯規劃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田秀英	100.06.01	106.01.13	個人生涯規劃
總經理	顧曼芹	104.12.30	106.03.06	內部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鄭雅慧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2,600						105.01.01~105.12.31	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簽證費。
	鄭雅慧								
	李典易					260	260		
	王偉臣			210		50	260		

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顧曼芹	183,125	-	-	-
董事長兼執行長	顧曼芹	219,800	-	-	-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imited	-	-	-	-
	代表人：鍾正賢	-	-	-	-
董事(註 1)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	(1,568,000)	-	-	-
	代表人：呂宗憲	-	-	-	-
	代表人：黃璟琛	-	-	-	-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	-	-	-
	法人代表人：吳賢明	-	-	-	-
董事(註 2)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224,488	-	-	-
	代表人：林久翔	-	-	-	-
	代表人：鄭慶興	-	-	-	-
董事	留栽生	-	-	-	-
獨立董事	張日炎	29,033	-	-	-
獨立董事(註 3)	陳恒德	-	-	-	-
獨立董事	林宜男	-	-	-	-
獨立董事(註 4)	陸大榮	-	-	-	-
技術長兼總經理 (暫代理)(註 5)	潘世賢	20,000	-	-	-
營運長(註 6)	游宏樞	68,000	-	-	-
財務長(註 6)	田秀英	7,000	-	-	-
營運長(註 7)	洪堯樂	-	-	30,000	-
總生產長(註 7)	林明發	21,000	-	-	-

註 1：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5 年 7 月 25 日改派黃璟琛。

註 2：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改派鄭慶興。

註 3：獨立董事陳恒德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辭任。

註 4：獨立董事陸大榮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新任。

註 5：潘世賢技術長經 106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暫代理總經理職務。

註 6：該員工已離職。

註 7：洪堯樂營運長及林明發總生產長經 106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86,538	3.73%	-	-	-	-	無	無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20,477	2.77%	-	-	-	-	無	無	
英屬蓋曼群島商 SFS VENTURE LTD.	6,500,000	2.64%	-	-	-	-	無	無	
廖世芳	6,132,557	2.49%	-	-	-	-	無	無	
昇頂企業有限公司	5,200,389	2.11%	-	-	-	-	無	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4,088,412	1.66%	-	-	-	-	無	無	
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	3,769,261	1.53%	-	-	-	-	無	無	
林鴻鈞	3,720,093	1.51%	-	-	-	-	無	無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69,000	1.45%	-	-	-	-	無	無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3,255,000	1.32%	-	-	-	-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5月3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2	10~26.8	250,000	2,500,000	209,767	2,097,673	認股權轉換550仟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325仟元	-	註1
105/5	20	250,000	2,500,000	245,767	2,457,673	現金增資360,000仟元	-	註2
105/6	10	250,000	2,500,000	246,076	2,460,7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90仟元	-	註3
105/8	10	250,000	2,500,000	245,996	2,459,9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800仟元	-	註4
105/11	10	250,000	2,500,000	246,411	2,464,1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150仟元	-	註5
106/3	10~26.03	250,000	2,500,000	246,527	2,465,267	認股權轉換120仟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45仟元	-	註6

註1：105年02月26日竹商字第1050004957號。

註2：105年05月09日竹商字第1050012345號。

註3：105年06月02日竹商字第1050014898號。

註4：105年08月22日竹商字第1050023366號。

註5：105年11月04日竹商字第1050030436號。

註6：106年03月02日竹商字第1060005337號。

2.股份種類

106年4月1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	
記名普通股	246,526,750	103,473,250	350,000,000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捌佰萬股保留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1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2	78	11,937	28	12,045
持有股數(股)	-	1,253,000	64,539,153	157,009,750	23,724,847	246,526,750
持股比例(%)	-	0.51	26.18	63.69	9.6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6 年 4 月 15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63	153,985	0.06
1,000 至 5,000	7,425	17,193,572	6.97
5,001 至 10,000	1,696	13,832,695	5.61
10,001 至 15,000	620	7,902,261	3.21
15,001 至 20,000	428	7,967,442	3.23
20,001 至 30,000	420	10,738,574	4.36
30,001 至 50,000	340	13,316,582	5.40
50,001 至 100,000	276	20,128,416	8.17
100,001 至 200,000	148	19,829,123	8.04
200,001 至 400,000	65	18,154,129	7.36
400,001 至 600,000	9	4,278,854	1.74
600,001 至 800,000	7	5,102,982	2.07
800,001 至 1,000,000	8	7,253,771	2.94
1,000,001 以上	40	100,674,364	40.84
合計	12,045	246,526,75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86,538	3.73%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20,477	2.77%
英屬蓋曼群島商 S F S V E N T U R E L T D	6,500,000	2.64%
廖世芳	6,132,557	2.49%
昇頂企業有限公司	5,200,389	2.11%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4,088,412	1.66%
英屬蓋曼群島商 C H & S B H O L D I N G	3,769,261	1.53%
林鴻鈞	3,720,093	1.51%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69,000	1.45%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3,255,000	1.3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8.25	29.45	27.85
	最低	18.70	21.20	25.20
	平均	31.83	25.25	26.3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59	8.60	8.66
	分配後(註 1)	7.59	8.60	8.6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8,288	234,129	245,472
	每股盈餘(註 2)	(2.62)	(0.89)	0.0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NA	NA	NA
	本利比	NA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	NA	NA	NA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每股盈餘 = 稅後虧損/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0%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並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六)1.公司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 (1)本公司 105 年度尚無盈餘，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 (2)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於章程內均有規範。
 - (3)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4)如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方式，股票酬勞股數係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市場價值決定，股票市場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105 年為稅後純損，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05 年為稅後純損，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無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 106 年 4 月 27 日送件金管會審核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收到核准函。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 年 5 月 3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期） 10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2 年 8 月 20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2/10/31 發行 160 單位	103/7/2 發行 1,040 單位
發行單位數(1000 股/單位)	1,2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0.06%	0.42%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股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起屆滿二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20 單位	-
已執行認股金額	3,123,600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	-	85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6.03 元 (註 3)	38.83 元 (註 4)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3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1：106 年 3 月 2 日已發行股數 246,526,750 股。

註 2：失效股數 230,000 股（員工離職）。

註 3：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於 105 年 4 月 22 日由 27.06 調整為 26.03。

註 4：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於 105 年 4 月 22 日由 42.06 調整為 38.83。

106 年 5 月 3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四次（期） 10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5 月 31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5/5/31 發行 870 單位	106/1/13 發行 1,130 單位
發行單位數(1000 股/單位)	2,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0.35%	0.46%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股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起屆滿二年：50% 發行日起屆滿三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	820 單位	1,13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3.5 元	26.3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3%	0.4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1：106 年 3 月 2 日已發行股數 246,526,750 股。

註 2：失效股數 50,000 股（員工離職）。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五次（期） 10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行(辦理)日期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發行單位數(1000 股/單位)	尚未發行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認股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起屆滿二年：50% 發行日起屆滿三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尚未發行	尚未發行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5月3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顧曼芹	1,230	0.50	0	0	0	0	990	26.3~38.83	29,295	0.40
	技術長兼總經理(暫代理)(註1)	潘世賢										
	財務長(註2)	田秀英										
員工	協理	林明發	750	0.30	120	26.03	3,124	0.05	545	23.5~38.83	14,157	0.22
	資深經理	劉艷										
	協理	林彥嵐										
	協理	劉邦良										
	經理	林宥穰										
	副理	何俊德										
	副理	彭琦雯										
	資深經理	朱學文										
	經理(註2)	吳秉青										
	經理	薛鶴聲										

註1：潘世賢技術長經106年1月13日董事會通過任命暫代理總經理職務。

註2：該員工已離職。

(三)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 年 5 月 3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二次(期) 10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 年 8 月 7 日	
發行日期	103 年 8 月 11 日	104 年 5 月 12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00,000 股	40,000 股
發行價格	1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0.0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仍在職者： (1)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103 年度年終績效考核 A(含)或 80.5 分(含)以上】 (2)可既得股數比例：【35%】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二年仍在職者： (1)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104 年度年終績效考核 A(含)或 80.5 分(含)以上】 (2)可既得股數比例：【35%】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三年仍在職者： (1)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105 年度年終績效考核 A(含)或 80.5 分(含)以上】 (2)可既得股數比例：【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達成既得條件前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自願離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3.退休：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留職停薪及育嬰假：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或育嬰假始日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一般死亡：除本條第(四)項第 6 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由其繼承人完成法定之必要繼承程序並依照法令或相關規定申請繼承原認股人之股份。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二次(期)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調職：如員工請調或經本公司指派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8.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始認購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9.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始認購價格收買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2,750	40,0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86,250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31,000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59%，預估可能費用化對每股盈餘稀釋為103年新台幣0.028元，104年新台幣0.04元，105年新台幣0.017元，106年新台幣0.004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106年5月3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三次(期)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年10月14日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10月14日		
發行日期	104年11月4日	105年5月9日	105年9月30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78,000股	309,000股	415,000股
發行價格	1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7%	0.13%	0.1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仍在職者： (1)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符合服務條件之前一期績效考核優等(含)以上】 (2)可既得股數比例：【35%】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二年仍在職者： (1)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符合服務條件之前一期績效考核優等(含)以上】 (2)可既得股數比例：【35%】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三年仍在職者： (1)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指標：【符合服務條件之前一期績效考核優等(含)以上】 (2)可既得股數比例：【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達成既得條件前以股票信託方式保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三次(期)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自願離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3.退休：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留職停薪及育嬰假：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或育嬰假始日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一般死亡：除本條第(四)項第6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由其繼承人完成法定之必要繼承程序並依照法令或相關規定申請繼承原認股人之股份。 7.調職：如員工請調或經本公司指派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8.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始認購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9.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始認購價格收買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000	-	20,0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8,300	-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9,700	309,000	395,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4%	0.13%	0.1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48%，預估可能費用化對每股盈餘稀釋為104年新台幣0.017元，105年新台幣0.059元，106年新台幣0.025元，107年新台幣0.008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6年5月3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發股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股數占發股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股數占發股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顧曼芹	897	0.36	409	10	4,088	0.17	382	10	3,822	0.15
	財務長(註2)	田秀英										
	營運長(註2)	游宏樞										
	技術長兼總經理(暫代理)(註1)	潘世賢										
員工	協理	林明發	540	0.22	137	10	1,365	0.06	403	10	4,035	0.16
	經理	陳郁旻										
	協理	劉邦良										
	資深經理	劉艷										
	協理	林彥嵐										
	經理	劉佳雯										
	資深經理	周家駒										
	資深經理	朱學文										
	經理	王秋桂										
	經理	張元康										

註1：潘世賢技術長經106年1月13日董事會通過任命暫代理總經理職務。

註2：該員工已離職。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菌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簡稱 API，又稱活性藥物成份，為藥品中具有療效的部分）及其針劑產品之製程開發、生產及銷售。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基本化學工業。
- B.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C.西藥製造業。
- D.生物技術服務業。
- E.西藥批發業
- F.西藥零售業
- G.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碳青黴烯類（Carbapenem）抗生素原料藥：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美洛培南（Meropenem）、厄他培南（Ertapenem）
- (b)上述原料藥之中間體物
- (c)生物製藥技術服務
- (d)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收淨額	比重(%)	營收淨額	比重(%)
抗生素(註)	850,973	75.94	1,402,879	91.56
其 他	269,636	24.06	129,271	8.44
合 計	1,120,609	100.00	1,532,150	100.00

註：抗生素包含美洛培南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等原料藥及其針劑產品。

(3)本公司目前商品為廣效型抗生素美洛培南（Meropenem）、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培南類是一類含碳青黴烯環的新型廣譜β-內酰胺類抗生素，而且是迄今為止抗菌譜最廣、抗菌活性最強的抗生素，扮演著抗臨床重症感染最後一道防線的重要角色。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新型的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藥物之 API 原料藥以及針劑

厄他培南（Ertapenem）能廣泛對抗多種革蘭氏陽性和革蘭氏陰性需氧菌和厭氧菌，抗菌範圍較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與美洛培南（Meropenem）更為廣泛。本案於本公司已經進入可量產階段。

B.胜肽類產品之 API 原料藥以及針劑：IMS 提供全球藥物市場預估分析顯示，目前全球胜肽類藥物市場已達 140 億美元，且年成長率預估達 9%。因此，展旺依據全球藥物市場銷售狀況、原廠藥分析、專利閃避與製造技術分析，篩選幾個候選藥物產品，並且確立由原料藥物的製造提升一個層次，進入到高利潤與高技術的針劑製造與販售，以降低中間代理商與製劑充填廠的剝削，以獲取最高利潤。

本公司目前初步選定的新產品候選者皆有提案分析報告做詳細技術分析，各產品列表如下，除了 Teriparatide 外，其他產品近年來的全球銷售額皆持續增長，而 Teriparatide 雖然沒有增長，但是是目前唯一有效增加骨密度的藥物，都具有極高的市場潛力。

- (a) 柳菩林(Leuprolide)：用於前列腺癌紓解治療，全球供不應求，為 US FDA 公布的 Drug shortage 藥物之一
- (b) 胰妥善(Liraglutide)：第二型糖尿病用藥，目前全球已有將近 21 億美元銷售金額
- (c) 骨穩(Teriparatide)：骨質疏鬆病症用藥，已是穩定有 12 億美元市場規模
- (d) 穩爾糖(Exenatide LAR)：是第二型糖尿病用藥，現有 10 億美元經濟規模。

以上的候選藥品，其經濟規模相當龐大，加上其原廠製劑專利將陸續於 2016~2025 年到期，也是切入市場得獲取最大利潤的最佳時機點，從 2014 開始著手進行相關研發階段的製程專利的閃避及開發、試製、廠房使用執照申請、製程放大試車、確效與註冊申請相關規劃，整個流程約 5-7 年，可於原廠專利到期後，快速接收原廠藥的市場以獲取最高利潤，以期展旺在該類藥物的學名藥市場取得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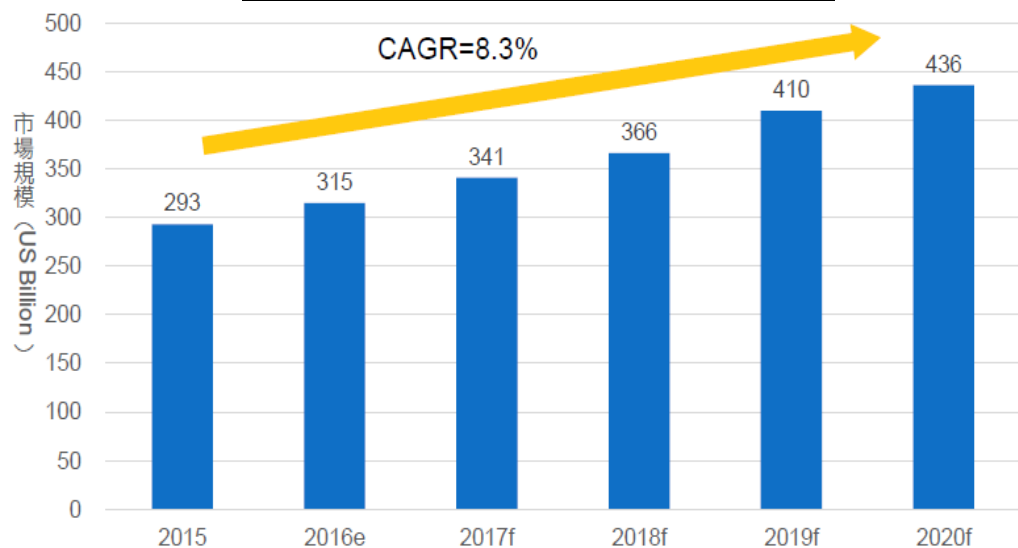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主要針對已量產化商品說明)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學名藥係指原廠藥的專利權過期後，其他合格藥廠依原廠藥申請專利時所公開的資訊，產製相同化學成分藥品，其在用途、劑型、安全性、療效與給藥途徑、品質與藥效特性上應完全相同或具有生物相似性，且學名藥價格通常較專利藥為低。

近年來全球專利藥到期數量大增，各國亦為控制社會醫療成本及健全健保醫療制度，紛紛鼓勵使用學名藥，因此台灣學名藥市場快速成長，且亞洲地區製藥業開發新藥的能力較弱，多數以製造學名藥為主。雖學名藥相對而言門檻較低，但因藥品攸關生命安全，因此主管機關為確保用藥安全及品質，對於藥品均是嚴密監控，台灣方面，在審核學名藥規範中僅是製造過程就很嚴格，須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

2015 年~2020 年預估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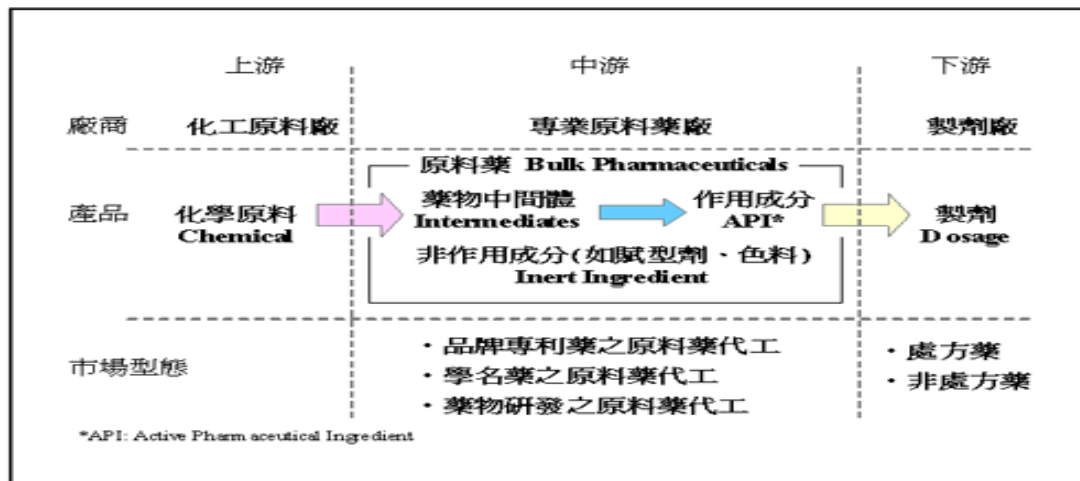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Force

全球學名藥市場受到人口高齡化趨勢與多國政府鼓勵學名藥發展的驅動下，預期未來學名藥市場仍可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根據 Trend Force 預估，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可從 2015 年的 2,930 億美元，成長到 2020 年的 4,36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8.3%，其成長速度明顯高於全球藥品市場。全球學名藥市場雖有專利連結與品質法規風險等因素限制，惟學名藥具有價格較低的優勢，當一種專利藥出現兩種以上學名藥競爭時，藥品價格會迅速下跌，另一方面政府政策亦扮演重要推手，近年 FDA 對於新藥審查趨嚴使新藥數量呈現停滯，導致國際藥廠新藥研發成本與日俱增，而全世界人口老年化使各國財政支出增加，故各國除積極進行醫療改革，並透過鼓勵學名藥使用以降低醫療支出。此外，由於培南類抗生素之製造由於需要專廠專用製，因此製造廠商有限，在 2013 與 2015 年皆被美國 FDA 列為短缺藥品，可見其藥品供應穩定之重要性，故吸引國際學名藥廠業者投資。而本公司將與之並進，成為國際重要學名藥廠之列。培南類抗生素產品之專利到期概況詳下表，其中亞胺培南及美洛培南專利分屬於美商默沙東藥廠（Merck）及日商住友（Dainippon Sumitomo Pharma, DSP）握有，美國專利已於 2009、2010 年陸續到期。

通用名	美國藥品申請號	美國專利號	專利到期時間
亞胺培南	50587	5147868	2009-09-15
美洛培南	50706	4943569	2010-07-21
多尼培南	22106	5317016	2012-08-14
厄他培南	41488	73442005	2013-08-02

資料來源：美國專利局、國都證券研究所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6/2)

製藥產業之上游原材料以一般化學品為主，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含中間體）工業，下游則是將原材料加上製劑輔料，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茲就上、中及下游產業分述如下：

A.上游

製藥工業之上游為製備藥物之原材料，係由包括天然動植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由半合成法製備之中間體及原料藥其他尚有由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之原料或原料藥。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可說是上游生產技術一大突破。

B.中游

製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通常由生物或化學法合成而得，而化學法具備方便、快速及價格低廉等特性，故又以化學合成為主要方式。此外，依照原料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原料的製備如發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氫化、醇解、酯化、皂化、烷化及純化(如蒸餾、萃取、結晶等)，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製劑工程等，故原料藥之生產製程相當複雜，合成技術最為精密，其中又以原料藥及中間體之生產技術掌握最重要之生產關鍵。

C.下游

下游為製劑業及藥廠，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

展旺整合上中下游為一全程藥品開發企業，此雙 A 策略 (API to ANDA)將帶給本公司穩定供貨及市場競爭的優勢。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抗生素藥品問世已超過 80 年，過去醫藥不發達的年代，許多國家和藥廠投入大量研發經費，造就了許多不同種類的抗生素。但這十年來歐、美、日許多先進國家的藥廠或研究單位，將研發重心移轉至其他領域如心臟血管用藥，精神用藥等，因此，造成過去十年來甚少新的抗生素問世。另外由於大部分抗生素屬醱酵的產品，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污染，加上生產成本的考量，造成近十年來抗生素的生產重心已移轉至亞洲如大陸、印度等國家。由於新產品少，亦使得小廠生存不易，抗生素有大者恆大的現象。如今全世界醱酵性的抗生素大部分集中在中國大陸的少數大廠（過去皆為國營事業體）。

碳青黴烯（Carbapenem）是一種全合成的抗生素，歐、美、日法規規定碳青黴烯（Carbapenem）需與現有抗生素的生產線完全分開以避免交叉汙染；因此這些中國抗生素大廠無法以既有優勢與碳青黴烯（Carbapenem）原料藥製造廠競爭，因為這些大廠交替生產青黴素、頭孢子素類抗生素等，會造成交叉汙染之虞，不易通過法規國家的查廠。

依據過去頭孢子素類抗生素及其他藥品的經驗，一旦原廠藥品的專利過期後，價格相對較低的學名藥開始引入市場，其學名藥的需求量成長可觀，這是因為以往高價的藥品價格降低，原本過去負擔不起的國家或醫院，都可因學名藥的加入而受惠。此外，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屬後線抗生素，在感染症的治療上，不易被其他抗生素所取代，因此市場需求量極具潛力。

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是 1985 年美國 FDA 核准上市的第一個碳青黴烯素，即使上市近 30 年，由於在處方上不易被其他抗生素取代，產品之市占仍有一定地位；下一個被核准的是美洛培南（Meropenem），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其上市，即便已經過了專利期多年，近年來仍連年持續成長，相當具有潛力。

最新一代的厄他培南（Ertapenem），目前仍為原廠專利藥物。依據 Visiongain 2014 研究報告估計，本產品在全球市場將於 2016 年達美金 520 億，之後由於藥品專利於 2017 年到期，厄他培南的學名藥將明顯取代原廠藥品之市占率，凸顯出本藥品的市場需求性。此外，由於近年來用藥水平提升，醫療體系皆開始重視如碳青黴烯抗生素這類廣效型抗生素的使用管理。為有效提升抗生素對抗疾病的效果，並且避免讓細菌產生抗藥性，抗生素的使用已分為社區來源的感染或輕症使用，與醫院內感染的重症使用。厄他培南（Ertapenem）建議使用在社區來源的感染症或較輕症，而美洛培南（Meropenem）、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或多尼培南（Doripenem），則建議保留給有抗藥性菌株感染風險的重症使用。因此，產品之間的關係看似互相競爭，但是實際上不互相衝擊。

(4)競爭情形

全球製藥市場可粗分法規市場（Regulated Market）和非法規市場（Semi-regulated Market）。法規市場通常指的是歐、美、日等國家之市場，其主因是該地區的法規較為嚴謹繁瑣、執法確實，且處分嚴厲。

法規市場目前只有極少數的合格廠商，主要的原料藥供應商名單如下：

產品	法規國家市場
美洛培南(Meropenem)	* ACS Dobfar SPA (義大利,原廠的代工廠) * Hospira/ Orchid (印度) * 深圳海濱製藥 (大陸) * Aurobindo (印度) * 展旺 (台灣)
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Cilastatin)	* Merck (美國,原廠) * ACS Dobfar SPA (義大利) * Hospira/ Orchid (印度) * JW Pharma (韓國) * 展旺 (台灣)

資料來源：本公司

本公司所生產之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為專廠專用，其中美洛培南（Meropenem）已通過歐、美、日、韓之查廠，且已獲歐、美、日、韓之 cGMP 核准；而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則亦通過歐、美、韓之查廠，目前已獲歐、美、韓之 cGMP 核准。展旺產品品質優良，搭配全球的註冊案，展旺在市場中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第一季止
研發費用(A)	242,673	57,036
營業收入(B)	1,532,150	465,804
比例 (A)/(B)	15.84%	12.24%

(2)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產品製程為全有機合成，製程複雜，所有製程技術，內容包括合成路徑開發，製程技術開發，管柱純化技術開發，RO 濃縮技術開發，結晶型態研究，結晶純化技術開發，凍乾技術開發，製程放大參數研究，無菌製造技術開發，溶劑回收製程開發，cGMP 試產及量產等，均由本公司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而得，研發經費超過三億元以上，時間超過五年，目前約有 40 位研發人員持續改善相關的製程技術與研究階段的新產品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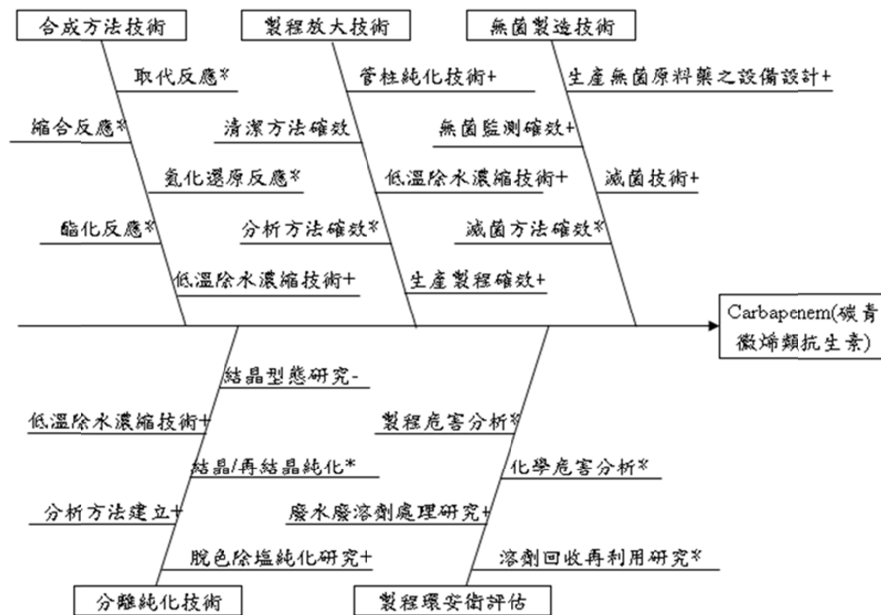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掌握有六項核心技術如下：

- A.無菌製造技術：本公司自行開發(a)設計無菌生產設備，這些設備適用於生產無菌原料藥；(b)滅菌技術；和(c)無菌監控技術與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產品無菌化。
- B.無菌操作：經由長期測試、檢討、訓練，本公司已擁有一批素質高、有經驗的操作人員，並建立符合法規且經得起檢驗的標準操作程序及國際標準的微生物實驗室以進行無菌測試，確保產品穩定與一致化。本公司無菌操作的生產成功率接近百分百。
- C.製程放大技術：層析技術可用來純化產物，本公司已成功地將此技術放大到量產規模，可有效地提高產品品質、產率、及降低成本。
- D.低溫除水技術：所生產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並不穩定，因此需要隨時保持在低溫狀態，然在製程中如何將溶於大量水中的產品在低溫條件下固化出來且能維持產品品質、效率、及產率成為一大挑戰。本公司經由自己的研發與努力擁有此方面技術，不僅可達到要求，且大幅縮短生產時間。
- E.合成方法技術：此類產品的專利陷阱相當多，本公司的合成技術得以創新，突破專利的限制，並將生產時間縮短，產率提高，操作穩定度提高，並已申請關鍵原料製程與新品型之專利。
- F.專利事務：此類抗生素產品及製程專利高達上百篇，繁瑣複雜，本公司需花費相當之專業人員檢索分析並突破專利限制，並與專利事務所進行合作。

另外本公司因應先進法規對品質保證不斷提升，以科學為主軸進行製程開發來確保品質，同時花費了大量經費、人力、時間建立了一套符合歐美日法規的 cGMP 系統以規範無菌生產的操作程序。由技術與品保緊密配合，讓本公司有別於一般無法通過歐美日查廠認證的大陸或印度藥廠，能更有效的將競爭者排除。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厄他培南（Ertapenem）API 及針劑產品試產。同時，本公司也開始嘗試研發其他類的藥物產品，例如胜肽類產品，如：(1) Leuprolide：用於前列腺癌紓解治療；(2) Teriparatide：骨質疏鬆病症用藥；(3) Exenatide：第二型糖尿病用藥。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掌握的關鍵技術平台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茲就本公司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彙列如下：

年度	產品
97	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 and Cilastatin) cGMP量產成功 美洛培南 (Meroepnem) cGMP量產成功
98	厄他培南 (Ertapenem) 實驗室合成路徑開發完成
99	厄他培南 (Ertapenem) API試製成功
100	厄他培南 (Ertapenem) 製劑開發。
101	厄他培南 (Ertapenem) API 公斤級試量產成功 亞胺培南及美洛培南針劑正式投產
102	厄他培南 (Ertapenem) API與針劑正式進行量產化測試
103	柳菩林 (Leuprolide) 執行經濟部主導計畫API與輸送藥劑開發
104	柳菩林 (Leuprolide) 達成經濟部主導計畫階段性目標，將進行製程放大及動物試驗。
105	柳菩林 (Leuprolide) 進入經濟部主導計畫第二開發階段，完成製程放大試製及動物實驗執行。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程：執行「雙A策略」

展旺已垂直整合原料藥及針劑的生產，透過本公司經驗豐富的法規註冊團隊，以自有品牌在歐美市場取得註冊，便可迅速切入主要學名藥市場。展旺無菌針劑廠已於102年取得歐洲GMP認證、103年取得美國FDA的GMP認證，

本公司更已於 105 年 4 月與國際知名藥廠簽訂全球多國的合作契約，授權銷售展旺美洛培南針劑產品。此雙 A 策略可提升展旺獲利能力，並獲得更多學名藥市場的商機，也為展旺未來銷售額及利潤帶來更多的成長空間。

(2) 中程：進入美國市場，擴大針劑銷售

美國市場為原料藥主要法規市場之一，但由於美國相當重視原料藥生產產製過程，藥廠必需沒有任何交叉污染及無菌針劑摻雜的風險，因此審查過程相當嚴謹。展旺竹南廠、南科廠及針劑廠均陸續獲得美國 FDA 的 GMP 認證，而美國客戶的 ANDA 也可望在近年取得。一旦取得 ANDA，展旺進入美國市場銷售原料藥及針劑，公司的銷量及單價都可望提升，一般來說法規國家的銷售單價較非法規國家高出 30%~70%，再加上美國市場因供應短缺，一旦進入美國市場，展旺的營業額及獲利將可快速成長。

(3) 長程：長效無菌針劑，包括胜肽藥品

全球胜肽藥品市場約 140 億美元，並預計每年以 9% 持續成長。但大部份的藥廠僅有固體/液體合成技術，具有如同展旺的重組表現與胜肽配體結合技術之藥廠並不多。這樣的技術再加上展旺於無菌廠房設計、製程、確效與註冊查驗相關經驗，未來更可有效運用在各種類型的無菌制劑，如現在已規劃開發的胜肽藥品與緩釋型制劑技術。未來，也將在竹南第二廠生產一系列的胜肽藥品，為展旺帶來另一個新契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外銷為主，約佔九成以上，銷售地區遍及歐洲、中東、美洲、亞洲等地區國家。

單位：%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歐洲	38	54
美洲	36	31
亞洲	21	15
其他	5	-
合計	100	100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 Visiongain 資料推估，Merrem/Meropeny 在 2016 年營收推估為 0.38/\$bn 美金，以本公司營收推估，美洛培南（Meropenem）銷售市占率約 11% 左右，在本公司完成第二階段的擴廠及配合各個法規國家客戶的註冊後，預估未來將可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全球市占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ropenem）的專利均已過期。依據過去其他抗生素的成長經驗，產品專利過後，其需求量將迅速成長，目前預估未來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及美洛培南（Meropenem）的需求量，將有可能提升至 150~200 公噸以上。目前此兩項產品原料藥的供應，除了原開發廠與本公司之外，部份印度及中國大陸的廠商亦有生產。而本公司的原料廠與針劑充填廠已通過 EU 及 FDA 主要市場的查廠，取得法規市場的先機，預期將提升本公司在法規市場銷售率。

(4)競爭利基

本公司是全國唯一一家有能力量產無菌原料藥的製造商，為國內無菌原料藥（用於針劑）製造的先驅，本公司也是全球少數有能力生產無菌原料藥的製造商，所生產的產品在全球學名藥中亦具領導地位，不僅可取代原廠的銷售，亦可大量外銷至歐美日等先進國家。

培南的原料藥與其他注射用原料藥不同，必須由無菌結晶的方式在隔離區由無塵無菌的環境內生產成粉末。以此無菌粉末為原料藥再由製劑廠填充入玻璃瓶內，因此本公司已垂直整合，不但生產此無菌原料藥，且擴充針劑填充廠，出產針劑產品。其他一般原料藥廠，因不配備無塵無菌的製造品管體系，垂直整合相對吃力。對照本公司台南針劑廠完工後，自 102 年起，陸續通過台灣、歐洲及美洲 GMP 查廠，現已出貨歐洲、亞洲及美洲。

本公司藉由開發亞胺培南/西司他丁（Imipenem/Cilastatin）與美洛培南（Meropenem）無菌原料廠已累積相當多無菌無塵操作製程 cGMP 的經驗，自 2008 年起先後獲台灣(2008)、日本厚生省(2009)、韓國 KFDA (2011)、法國 Afssaps (2011)、英國 MHRA (2011)與美國 FDA (2012)查廠通過。其餘主要競爭利基分述如下：

A.相關技術居領先地位。

(a)無菌操作技術、(b)層析技術、(c)低溫除水技術、(d)合成技術、(e)無菌凍乾技術

B.客戶來源穩定，cGMP 系統可符合歐美日等法規國家查廠認證。

C.工廠產線各項認證文件齊全。

D.擁有針劑廠，可以垂直整合，提供客戶更好服務。

E.以新穎合成技術具有製程成本優勢。

F.學名藥需求量大，原料藥產能少，短期內產能的增加無法滿足需求的增加。

G.短期內夠資格提供歐美市場的專用針劑廠少。

H.已有完整的銷售管道，銷售地區如：亞洲、中東、中南美等非法規國家，歐洲、美國、日本等法規國家。

藉由此無塵無菌製造品質系統平台，本公司也策劃開發非培南類高效高難度，專利挑戰之長效針劑產品。

此外，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係專廠專用的培南藥，全球能參與競爭生產此類產品的學名藥廠非常少，除廠房要求嚴苛生產技術也特別困難，包括化學合成複雜、條件嚴苛且控制不易，化工設備特殊，化工技術難度高，無菌技術困難。本公司過去多年投入大量經費與人力，並整合許多困難的技術才能生產符合國際藥典規格的产品，因此可說本公司的技術與原廠相比毫不遜色，技術指標與原廠同居於領先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專利藥物到期

碳青黴烯類（Carbapenem）抗生素全球需求量大，且厄他培南（Ertapenem）尚未過專利，目前市場單價仍高，展旺已領先業界研製成功並進行註冊，已吸引數家學名藥廠商前來洽談合作機會。

(b)碳青黴烯類抗藥性小

臨床上現有的前線抗生素之抗藥性較高，碳青黴烯（Carbapenem）類抗生素為後線抗生素，抗藥性較低且抗菌譜廣，在臨床上取代性低。

(c)全球供應商家數少

因技術門檻高，可通過各國藥政單位查廠的專用針劑藥廠有限，展旺已通過歐美等法規市場之查廠，待註冊案通過，便可順利銷往各個國家。

(d)人口結構老化及慢性疾病人口增加

目前人口結構老化，對各種相關藥品的需求勢必不斷增加，帶動原料藥之市場規模將隨之放大成長。

(e)政府醫療政策

心臟病、腦血管病、癌症、呼吸道疾病等造成死亡的原因增加，更多國家積極推動醫療保健，以政策或法案來抑制藥價、控制醫療支出，並提昇整體醫療品質，此將使國際藥品大廠，尋找成本較低、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品質規範要求的廠商來合作，這將有利本公司未來行銷業務之發展。

(f)政府獎勵與輔導

政府將原料藥產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除投資產業技術的研究發展外，並給予廠商各項租稅、融資等優惠措施，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等，都有利於國內原料藥廠商拓展全球市場的契機，更有利於本公司在國際原料藥市場上的發展。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原料藥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中國與印度藥廠因人力及原物料價格低廉，但產品品質與法規管理都

有待商榷。但由於成本較低，經常以次級品削價競爭，擾亂非法規國家市場行情。除此，中國與印度目前皆有意積極擴增設備及產能，預期亦將造成原料藥產業之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因為碳青黴烯 (Carbapenem) 類原料藥的製造相當困難：技術障礙高、化學技術難度高、專廠專用、化工設備特殊、藥類特殊、化工技術難度高、原物料配套多、製程長及關鍵技術在製程放大，因此全球有能力提供符合國際藥典規範的原料藥廠商並不多。此外，本公司藥品品質已接受歐、美、日、韓等多國認證，因此透過垂直整合，從原料藥到針劑一貫的生產作業，並與國際大廠合作，將有效區隔大陸的低價競爭，更能使產品快速導入國際市場中。

(b)產品線過於集中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有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Cilastatin) 及美洛培南 (Meropenem) 等抗生素原料藥。

因應對策：

雖目前公司產品線看似集中，但最新一代培南藥品厄他培南 (Ertapenem) 之專利即將在 2017 年底到期，本公司已完成 Ertapenem 原料藥之試製，並於 2016 年 1 月進行 TFDA 之 cGMP 查廠，未來將再製程改良並開發針劑。此外，本公司已送件申請藥證，並可望在 2017 年專利到期前上市。

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肽類產品，將利用既有的無菌技術去發展需要無菌針劑技術及高單價的柳菩林 (Leuprolide)，在製程中將結合本公司既有技術：包括複雜的耦合反應、氫化反應等化學合成製程、管柱純化技術、RO 濃縮除水技術、水相結晶純化技術、產品凍晶析出技術、無菌製造技術、溶劑回收製程、cGMP 試產及量產等。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主 要 用 途
美洛培南 (Meropenem)	用於肺炎、皮膚感染、尿路感染、婦科感染、敗血症、腦膜炎等
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Cilastatin)	用於敗血症、感染性心內膜炎、骨髓炎、關節炎、外傷繼發感染、呼吸道感染、膿胸、肝膽感染、腹膜炎、前列腺炎、婦科感染、角膜潰瘍、全眼球炎、皮膚和軟組織感染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化學藥劑、觸媒	1002049、1001001、1002090	正常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900021	244,850	21.85	無	E01C001	257,416	16.80	無	C04C009	130,862	28.09	無
2	E01C001	170,507	15.22	無	A01C005	172,367	11.25	無	E01C001	85,453	18.35	無
3	—	—	—	—	E01C002	166,111	10.84	無	E01C002	68,833	14.78	無
4	—	—	—	—	—	—	—	—	A01C005	62,506	13.42	無
	其他	705,251	62.93	—	其他	936,256	61.11	—	其他	118,150	25.36	—
	銷貨淨額	1,120,608	100.00	—	銷貨淨額	1,532,150	100.00	—	銷貨淨額	465,804	100.00	—

E01C001 及 E01C002 自 104 年到 106Q1 年皆屬前三大客戶，無太大變動。

C04C009 於 106Q1 第一大客戶，主係展旺公司新開發之客戶。

A01C005 於 106Q1 第四大客戶，主係展旺公司新開發之客戶。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1001	321,302	41.26	無	1002049	257,416	32.67	無	1002049	41,271	34.79	無
2	1002049	215,630	27.69	無	1001001	154,945	19.64	無	1002090	40,098	33.80	無
3	—	—	—	—	1002090	95,027	12.04	無	1002084	11,923	10.05	無
	其他	241,750	31.05	—	其他	281,276	35.65	—	其他	25,338	21.36	—
	進貨淨額	778,682	100.00	—	進貨淨額	788,977	100.00	—	進貨淨額	118,630	100.00	—

1001001 為觸媒鉍廠商，自 104 年到 105 年皆屬前三大進貨供應商，106 年第一季因採用委外加工後觸媒，故減少採購量。

1002049 為專業中間體原料供應商，自 104 年到 106 年第一季皆屬前三大進貨供應商，無太大變動。

1002090 為專業中間體原料供應商，104 年為第四大進貨供應商，105 年及 106 年第一季為前三大進貨供應商，無太大變動。

1002084 為專業中間體原料供應商，104 年及 105 年分別為第五大及第四大供應商，因產能增加至 106 年第一季為第三大供應商，無太大變動。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抗生素(註)		20,500	15,934	725,907	29,483	25,135	1,060,520
合 計		20,500	15,934	725,907	29,483	25,135	1,060,520

註：抗生素包含美洛培南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抗生素(註 1)		736	53,824	15,175	797,149	634	69,527	23,100	1,333,352
其 他		註 2	5,128	註 2	264,508	註 2	1,985	註 2	127,286
合 計		736	58,952	15,175	1,061,657	634	71,512	23,100	1,460,638

註1：抗生素包含美洛培南及亞胺培南/西司他丁等原料藥及其針劑產品。

註2：因其他項目品項繁雜且單位不一，故不予分析其銷售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資料日期：106 年 5 月 3 日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5 月 3 日
員工 人數 (人)	管銷人員	41	34	38
	研發人員	30	45	43
	技術人員	407	428	420
	合 計	478	507	501
平 均 年 歲(歲)		32.33	31.80	32.0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年)		2.515	3.92	3.92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2.93%	3.16%	3.39%
	碩 士	19.46%	16.57%	14.97%
	大 專	74.09%	73.57%	74.85%
	高 中	3.10%	6.50%	6.59%
	高 中 以 下	0.42%	0.20%	0.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本公司 105 年截至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及處分金額：無。
 2.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保養及耗材更換費用約為新台幣 590 仟元。
 - (2) 廢水污染防治：設備保養、耗材更換及委託科學園區污水廠處理費用約為新台幣 2,436 仟元。
 - (3) 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合法業者處理廢棄物費用約為新台幣 12,735 仟元。
- 總合計約為新台幣 15,671 仟元。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訂，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除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相關福利金，增加職工福利經費以執行規畫多元化之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

(2) 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增進研發能量，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並舉辦讀書會，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養成培育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對於員工保留之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規定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其退休時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之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本公司以員工到職之日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相當重視勞資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

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另本公司於 98 年 7 月成立勞資會議，定期舉行會議，以使勞資間具有良性之溝通平台，並以維持勞資關係之和諧。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各項規章辦法，各項員工權益均依法令辦理並維護良好，於定期勞資會議中之意見皆積極採納改進，以維護員工之權益並體恤員工之心理感受。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第一銀行、土地銀行等聯合授信合約	105.12.29~111.03.01	長、短期融資借款	抵押擔保-聯合授信
土地租約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09.08~113.12.31	園區土地租約-竹南廠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土地租約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10.11~120.12.31	園區土地租約-竹南廠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土地租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3.11.25~112.12.31	園區土地租約-南科廠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土地租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11.01~119.10.31	園區土地租約-南科五、六廠(台南縣新市鎮新科段 47-0 號)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廠房租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1.01~107.12.31	標準廠房租賃契約書(創業路 12 號 4 樓、12 號 5 樓、16 號 4 樓、8 號 4 樓)	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廠房租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1.01~107.12.31	針劑廠創業路 16 號 3 樓	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廠房租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01.05~106.12.31	針劑廠創業路 12 號 3 樓	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034,201	924,786	1,088,826	1,206,478	1,526,265	1,526,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3,861	1,848,727	2,029,042	2,025,378	1,893,985	1,875,224
無 形 資 產	3,744	3,961	1,884	679	469	347
其 他 資 產	25,570	43,658	12,692	12,659	15,929	23,961
資 產 總 額	2,377,376	2,821,132	3,132,444	3,245,194	3,436,648	3,425,9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5,108	1,231,357	960,158	738,750	398,953
	分配後	505,108	1,231,357	960,158	738,750	398,953
非 流 動 負 債	602,171	195,553	878,887	676,180	578,656	891,3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7,279	1,426,910	1,839,045	1,317,406	1,290,303
	分配後	1,107,279	1,426,910	1,839,045	1,317,406	1,290,3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	-	-	-	-	-
股 本	1,480,910	1,614,649	1,723,740	2,097,998	2,465,268	2,464,963
資 本 公 積	250,727	229,741	172,491	438,587	408,563	409,43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61,540)	(450,168)	(584,812)	(744,236)	(731,106)
	分配後	(461,540)	(229,763)	(441,448)	(744,236)	(731,106)
其 他 權 益	-	-	(18,020)	(10,367)	(10,353)	(7,648)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270,097	1,394,222	1,293,399	2,119,242	2,135,643
	分配後	1,270,097	1,394,222	1,293,399	2,119,242	2,135,643

註：101 年至 105 年依 IFRS 編製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6 年第一季依 IFRS 編製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837,816	1,000,632	1,018,801	1,120,609	1,532,150	465,804
營 業 毛 利	(247,759)	72,156	18,576	(82,399)	186,897	118,587
營 業 損 益	(443,956)	(222,702)	(332,783)	(463,333)	(183,054)	40,0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71)	(6,001)	(23,007)	(30,460)	(24,643)	(26,965)
稅 前 淨 利	(452,027)	(228,703)	(355,790)	(493,793)	(207,697)	13,13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52,027)	(228,703)	(355,790)	(493,793)	(207,697)	13,13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52,027)	(228,703)	(355,790)	(493,793)	(207,697)	13,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868	(2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2,027)	(228,703)	(355,790)	(492,925)	(207,718)	13,13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3.35)	(1.48)	(2.12)	(2.62)	(0.89)	0.05

註：101 年至 105 年依 IFRS 編製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6 年第一季依 IFRS 編製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034,2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 定 資 產		1,317,9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形 資 產		4,3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 他 資 產		21,4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 產 總 額		2,377,9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01,5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 配 後	501,5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 期 負 債		601,2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 他 負 債		4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03,2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 配 後	1,103,2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 本		1,480,9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250,7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56,9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 配 後	(216,8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274,7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 配 後	1,274,7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01 年依 ROC GAAP 編製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837,8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247,7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444,7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5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6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52,8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52,8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452,8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3.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01 年依 ROC GAAP 編製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倍；次；天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58	50.58	58.71	50.95	38.33	37.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50	85.99	107.06	111.98	142.45	161.42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04.75	75.1	113.40	123.47	206.6	382.60
	速動比率	97.63	31.21	50.13	54.35	108.94	219.8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288.1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3	4.15	4.03	4.72	5.72	5.39
	平均收現日數	74.04	87.99	90.57	77.33	63.81	67.72
	存貨週轉率(次)	1.72	1.64	1.71	1.83	1.84	1.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4	6.75	5.30	6.22	9.47	12.56
	平均銷貨日數	212	223	213	199	198	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6	0.63	0.53	0.55	0.78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38	0.34	0.35	0.46	0.5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8.42)	(8.60)	(11.44)	(14.71)	(5.32)	2.21
	權益報酬率(%)	(34.99)	(17.17)	(26.48)	(34.23)	(11.19)	2.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52)	(14.18)	(20.64)	(23.54)	(8.42)	2.13
	純益率(%)	(53.95)	(22.86)	(34.92)	(44.06)	(13.56)	2.82
	每股盈餘(元)	(3.35)	(1.48)	(2.12)	(2.62)	(0.89)	0.0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3.58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1.2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財務結構：105 年度銀行借款陸續到期後還款致使負債較 104 年度減少 20%，使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105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720,000 仟元使長期資金增加，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償債能力：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使應收帳款隨之增加，另銀行借款於 105 年間陸續到期還款，使 105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提升。

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由於公司調整產銷策略，高單價地區銷售比例較 104 年成長，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較 104 年度成長 36.72%及 11.82%，故使各週轉率及報酬率皆較 104 年提升。

註 1：101 年及 105 年依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6 年第一季依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列示。

註 3：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列示。

註 4：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倍；次；天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2.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98.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1.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2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	(30.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54.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3.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本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度並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1：101年依ROC GAAP編製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列示。

註3：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列示。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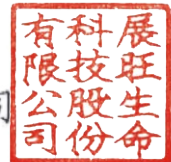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張 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29 號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如附註五(二)及六(五)所述，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項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包括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董事會核准之最近一年度預算，並核對管理階層推估未來現金流量與預算之一致性。
3. 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成長率、預估銷貨成本及毛利率、預估營業費用之合理性。
4.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6,569	14	\$	278,08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309	-		1,5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1,151	8		206,97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631	-		2,882	-
130X	存貨	六(四)		681,867	20		642,024	20
1410	預付款項			39,586	1		33,4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0,152	1		41,5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6,265	44		1,206,478	3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893,985	55		2,025,378	6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69	-		6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5,929	1		12,6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0,383	56		2,038,716	63
1XXX	資產總計		\$	3,436,648	100	\$	3,245,19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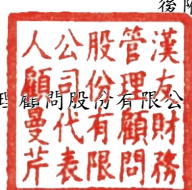
(續次頁)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1,790 2	\$	596,696 18
2150	應付票據			12 -		- -
2170	應付帳款			133,817 4		150,21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78,130 5		125,119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335,001 10		105,13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8,750 21		977,169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578,656 17		676,180 2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8,656 17		676,180 21
2XXX	負債總計			1,317,406 38		1,653,349 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465,268 72		2,097,998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08,563 12		438,587 13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四)	(	744,236) (22) (	(	934,373)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10,353) - (	(	10,367) -
3XXX	權益總計			2,119,242 62		1,591,845 4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36,648 100	\$	3,245,19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理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夢芹

經理人：潘世賢



會計主管：王家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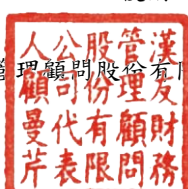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532,150 100	\$ 1,120,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345,253) (88)	(1,203,008) (10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86,897 12	(82,399) (7)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86,897 12	(82,399)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1,818) (4)	(51,270) (4)
6200 管理費用		(65,460) (4)	(73,9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673) (16)	(255,693)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9,951) (24)	(380,934) (34)
6900 營業損失		(183,054) (12)	(463,333)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051 -	2,9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230 -	(3,4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5,924) (2)	(29,96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43) (2)	(30,460) (3)
7900 稅前淨損		(207,697) (14)	(493,793) (4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07,697) (14)	(493,793) (44)
8200 本期淨損		(\$ 207,697) (14)	(\$ 493,793) (44)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 -	\$ 8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718) (14)	(\$ 492,925) (44)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三)	(\$ 0.89)	(\$ 2.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潘世賢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其他	權總	益額
<u>104 年 1 至 12 月</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3,740	\$ 172,491	(\$ 584,812)	(\$ 18,020)	\$ 1,293,399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370,000	394,000	-	-	764,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之普通股	六(十二)(十三)	2,430	3,110	-	-	5,54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四)	-	(143,364)	143,36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7,240	-	-	7,24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十五)	2,180	4,758	-	(4,758)	2,18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	(352)	352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12,411	12,411	
本期淨損		-	-	(493,793)	-	(493,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68	-	8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97,998</u>	<u>\$ 438,587</u>	<u>(\$ 934,373)</u>	<u>(\$ 10,367)</u>	<u>\$ 1,591,845</u>	
<u>105 年 1 至 12 月</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7,998	\$ 438,587	(\$ 934,373)	(\$ 10,367)	\$ 1,591,845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360,000	351,933	-	-	711,93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之普通股	六(十二)(十三)	1,200	1,924	-	-	3,12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四)	-	(397,855)	397,855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4,603	-	-	4,60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十五)	7,240	10,666	-	(10,666)	7,24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	(1,170)	(1,295)	-	1,665	(8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9,015	9,015	
本期淨損		-	-	(207,697)	-	(207,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	-	(2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65,268</u>	<u>\$ 408,563</u>	<u>(\$ 744,236)</u>	<u>(\$ 10,353)</u>	<u>\$ 2,119,24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漢友財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經理人：潘世賢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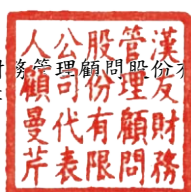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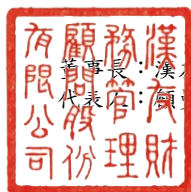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7,697)	(\$ 493,7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4,742	14,492
折舊費用	206,454	201,745
攤銷費用	873	1,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5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3,618	19,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09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90)	(53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5,924	29,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57	-
應收票據	(2,716)	113
應收帳款	六(三) (88,915)	13,056
其他應收款	251	2,384
存貨	六(四) (39,843)	(67,152)
預付款項	(6,183)	(819)
其他流動資產	5,771	(10,6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	2,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	(17)
應付帳款	(16,399)	(67,440)
其他應付款	49,706	(29,115)
其他流動負債	1,835	(2,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882)	(386,386)
收取之利息	690	535
支付之利息	(35,898)	(29,9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90)	(415,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八 5,589	(9,00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77,378)	(265,8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支付數	-	(13,0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0	-
取得無形資產	(663)	(4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1)	(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53)	(288,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七) 1,020,097	1,243,52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七) (1,525,003)	(1,072,819)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九) 452,000	64,36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九) (321,496)	(242,207)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3,125	5,540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711,933	764,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 7,240	2,18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 (1,1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726	764,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8,483	60,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086	218,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569	\$ 278,0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潘世賢



會計主管：王家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抗生素原料藥及其中間體。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如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7 年 ~ 15 年
試 驗 設 備	7 年 ~ 10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7 年 ~ 15 年
租 賃 改 良	7 年 ~ 11 年
租 賃 資 產	9 年 ~ 10 年

(十)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約 2 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

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

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收入認列

本公司研究、開發、設計、製造並銷售抗生素原料藥及其中間體。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二十三)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廠房、機器設備及試驗設備金額分別為\$1,289,692、\$423,225 及\$25,59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二十五)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5	\$ 1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3,439	277,901
定期存款	112,875	-
合計	<u>\$ 476,569</u>	<u>\$ 278,08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定期存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活期存款(轉列「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十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57。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十七)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0,859	\$ 229,285
減：備抵呆帳	(9,708)	(22,307)
	<u>\$ 291,151</u>	<u>\$ 206,978</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169,928	\$ 128,450
群組2	8,846	7,208
	<u>\$ 178,774</u>	<u>\$ 135,658</u>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除群組 1 之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5,873	\$ 30,396
31-90天	36,504	36,888
91-180天	-	4,036
181-360天	-	-
360天以上	-	-
	<u>\$ 112,377</u>	<u>\$ 71,3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708 及\$22,307。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2,307	\$ 7,815
提列減損損失	4,742	14,492
本期沖銷	(17,341)	-
12月31日	<u>\$ 9,708</u>	<u>\$ 22,307</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二十八)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7,427	(\$ 8,602)	\$ 138,825
物料	28,202	(631)	27,571
在製品	397,965	(51,290)	346,675
製成品	172,717	(3,921)	168,796
合計	<u>\$ 746,311</u>	<u>(\$ 64,444)</u>	<u>\$ 681,86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0,413	(\$ 9,080)	\$ 141,333
物料	10,872	(531)	10,341
在製品	399,609	(46,554)	353,055
製成品	152,271	(14,976)	137,295
合計	<u>\$ 713,165</u>	<u>(\$ 71,141)</u>	<u>\$ 642,02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29,663	\$ 1,034,72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697)	40,901
未分攤製造費用	122,287	127,014
存貨報廢損失	-	378
出售下腳收入	-	(5)
	<u>\$ 1,345,253</u>	<u>\$ 1,203,008</u>

(二十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95,567	\$ 976,994	\$ 47,828	\$ 762	\$ 5,861	\$ 30,580	\$ 206,001	\$ 511,477	\$ 2,775,070
累計折舊	(181,886)	(453,569)	(16,173)	(296)	(3,023)	(6,932)	(83,886)	-	(745,765)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3,927)
	<u>\$ 812,833</u>	<u>\$ 520,397</u>	<u>\$ 31,604</u>	<u>\$ 466</u>	<u>\$ 2,838</u>	<u>\$ 23,648</u>	<u>\$ 122,115</u>	<u>\$ 511,477</u>	<u>\$ 2,025,378</u>
105年度									
1月1日	\$ 812,833	\$ 520,397	\$ 31,604	\$ 466	\$ 2,838	\$ 23,648	\$ 122,115	\$ 511,477	\$ 2,025,378
增添	19,357	15,471	676	-	2,290	255	3,563	27,471	69,083
處分	(131)	(1,826)	(1,252)	-	-	-	(10)	-	(3,219)
重分類	509,163	7,073	1,273	-	23	-	828	(509,163)	9,197
折舊費用	(51,530)	(117,890)	(6,711)	(127)	(1,340)	(2,816)	(26,040)	-	(206,454)
12月31日	<u>\$ 1,289,692</u>	<u>\$ 423,225</u>	<u>\$ 25,590</u>	<u>\$ 339</u>	<u>\$ 3,811</u>	<u>\$ 21,087</u>	<u>\$ 100,456</u>	<u>\$ 29,785</u>	<u>\$ 1,893,98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521,891	\$ 962,750	\$ 47,375	\$ 762	\$ 7,383	\$ 30,835	\$ 194,161	\$ 29,785	\$ 2,794,942
累計折舊	(231,351)	(536,497)	(21,734)	(423)	(3,572)	(9,748)	(93,705)	-	(897,030)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3,927)
	<u>\$ 1,289,692</u>	<u>\$ 423,225</u>	<u>\$ 25,590</u>	<u>\$ 339</u>	<u>\$ 3,811</u>	<u>\$ 21,087</u>	<u>\$ 100,456</u>	<u>\$ 29,785</u>	<u>\$ 1,893,98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71,319	\$ 978,618	\$ 45,623	\$ 762	\$ 8,179	\$ 30,550	\$ 207,353	\$ 358,604	\$ 2,601,008
累計折舊	(139,660)	(345,697)	(11,679)	(169)	(4,325)	(4,114)	(62,395)	-	(568,039)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3,927)
	<u>\$ 830,811</u>	<u>\$ 629,893</u>	<u>\$ 33,893</u>	<u>\$ 593</u>	<u>\$ 3,854</u>	<u>\$ 26,436</u>	<u>\$ 144,958</u>	<u>\$ 358,604</u>	<u>\$ 2,029,042</u>
104年度									
1月1日	\$ 830,811	\$ 629,893	\$ 33,893	\$ 593	\$ 3,854	\$ 26,436	\$ 144,958	\$ 358,604	\$ 2,029,042
增添	4,275	5,660	2,764	-	423	-	2,482	181,562	197,166
處分	-	-	-	-	-	-	-	-	-
重分類	20,122	3,099	1,796	-	26	30	4,531	(28,689)	915
折舊費用	(42,375)	(118,255)	(6,849)	(127)	(1,465)	(2,818)	(29,856)	-	(201,745)
12月31日	<u>\$ 812,833</u>	<u>\$ 520,397</u>	<u>\$ 31,604</u>	<u>\$ 466</u>	<u>\$ 2,838</u>	<u>\$ 23,648</u>	<u>\$ 122,115</u>	<u>\$ 511,477</u>	<u>\$ 2,025,37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95,567	\$ 976,994	\$ 47,828	\$ 762	\$ 5,861	\$ 30,580	\$ 206,001	\$ 511,477	\$ 2,775,070
累計折舊	(181,886)	(453,569)	(16,173)	(296)	(3,023)	(6,932)	(83,886)	-	(745,765)
累計減損	(848)	(3,028)	(51)	-	-	-	-	-	(3,927)
	<u>\$ 812,833</u>	<u>\$ 520,397</u>	<u>\$ 31,604</u>	<u>\$ 466</u>	<u>\$ 2,838</u>	<u>\$ 23,648</u>	<u>\$ 122,115</u>	<u>\$ 511,477</u>	<u>\$ 2,025,37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13,041
資本化利率區間	-	3%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337	\$ 1,500	\$ 10,8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8,658)	(1,500)	(10,158)
	<u>\$ 679</u>	<u>\$ -</u>	<u>\$ 679</u>
105年度			
1月1日	\$ 679	\$ -	\$ 679
增添	663	-	663
攤銷費用	(873)	-	(873)
12月31日	<u>\$ 469</u>	<u>\$ -</u>	<u>\$ 46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0,000	\$ 1,500	\$ 11,5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9,531)	(1,500)	(11,031)
	<u>\$ 469</u>	<u>\$ -</u>	<u>\$ 469</u>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927	\$ 1,500	\$ 10,4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499)	(1,044)	(8,543)
	<u>\$ 1,428</u>	<u>\$ 456</u>	<u>\$ 1,884</u>
104年度			
1月1日	\$ 1,428	\$ 456	\$ 1,884
增添	410	-	410
攤銷費用	(1,159)	(456)	(1,615)
12月31日	<u>\$ 679</u>	<u>\$ -</u>	<u>\$ 67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337	\$ 1,500	\$ 10,8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8,658)	(1,500)	(10,158)
	<u>\$ 679</u>	<u>\$ -</u>	<u>\$ 67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514	\$ 611
推銷費用	19	26
管理費用	74	102
研究發展費用	266	876
	<u>\$ 873</u>	<u>\$ 1,615</u>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未有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三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51,790	3.3298%~3.6469%	活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000	2.27%~3.07%	無
	<u>\$ 91,790</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493,420	2.123%~4.228%	活期存款、 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3,276	1.8812%~2.777%	無
	<u>\$ 596,696</u>		

(三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349	\$ 59,247
應付佣金	12,503	5,780
應付勞務費	22,075	724
應付工程款	10,667	10,104
應付設備款	7,170	4,085
其他	55,366	45,179
	<u>\$ 178,130</u>	<u>\$ 125,119</u>

(三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23日至110年 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2.94%	詳附註八	\$ 224,00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28日至108 年11月23日，並按月付	3.10%	詳附註八	136,284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2日至106年5 月2日，並按月付息	2.9598%	詳附註八	244,457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5年7月25日至118年 8月26日，並按月付息	2.18%	詳附註八	304,010
				908,75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0,095)
				<u>\$ 578,65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月23日至110年 1月23日，並按月付息	3.25%	詳附註八	\$ 243,200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2日至106年5 月2日，並按月付息	2.85%	詳附註八	327,323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6日至106年 10月6日，並按月付息	3.07%	詳附註八	334
中長期營運資金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26日至106年 8月25日，並按月付息	2.478%	詳附註八	207,390
				778,24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067)
				<u>\$ 676,180</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合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另行簽訂增補合約，要求本公司須維持以下財務比例與約定：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50%；
- (3)利息保障倍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於 2 倍；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年審核一次，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並自本公司民國 103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開始查核。如於任一次檢核時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未符合上述任一比率或標準，不視為構成違約情事，惟本公司應於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之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以本公司送交管理銀行之財務報告為準檢核是否完成改善，另本公司應自財務報告公告之日起至完成改善之當月

末日止，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按年費率 0.1%，並以 1 年 365 日(如未清償本金餘額為新台幣者)或 1 年 360 日(如未清償本金餘額為外幣者)計，按月計付補償費(未滿 1 個月之部份以 1 個月計算)，並於每月第 1 個銀行營業日支付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如本公司未完成改善，則視為構成違約情事。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超過 100%，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及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50,000 改善財務比率，以符合上述合約條款。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辦理完成，且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8 元，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可改善財務比率，以符合借款合約。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辦理完成，且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簽訂聯合授信增補合約，上述財務比率由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修改為不得高於 150%。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低於 2 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申請豁免檢視 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並獲聯合授信銀行通過表決比例。

本公司因財務規劃考量，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提前清償該借款。

2. 本公司週轉金及中長期借款未動用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05,334	\$ -
一年以上到期	-	30,610
	<u>\$ 205,334</u>	<u>\$ 30,610</u>

(三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8)	(\$ 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17	1,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29	\$ 1,116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81)	\$ 1,197	\$ 1,116
利息(費用)收入	(2)	25	23
	(83)	1,222	1,1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	(16)	(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	- (6)	(6)	(6)
經驗調整	1	-	1
	(5)	16	21
提撥退休基金	-	11	11
12月31日餘額	(\$ 88)	\$ 1,217	\$ 1,12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25)	\$ 1,075	\$ 150
利息(費用)收入	(19)	23	4
	(944)	1,098	1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	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5)	-	(25)
經驗調整	888	-	888
	863	5	868
提撥退休基金	-	94	94
12月31日餘額	(\$ 81)	\$ 1,197	\$ 1,11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6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	\$ 5	\$ 4	(\$ 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	\$ 4	\$ 4	(\$ 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0.4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877 及\$13,924。

(三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 11. 06	96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 12. 27	255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03. 15	14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二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04. 12	30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三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10. 31	16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第三次酬勞性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 07. 02	1, 040	3年 1個月	滿2年既 得100%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1)	103. 08. 11	90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104年第一次現金增 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 05. 05	923	-	註2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1)	104. 05. 12	40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104年第二次現金增 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 09. 08	920	-	立即既得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1)	104. 11. 16	178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105年第一次現金增 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 04. 19	1, 000	-	立即既得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1)	105. 05. 18	309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5. 05. 31	870	6年	滿2年既得50% 滿3年既得100%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註1)	105. 10. 20	415	3年	滿1年既得35% 滿2年既得70% 滿3年既得100%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中階主管：立即既得，限制 1 年內不得處分。

一般職員：立即既得，限制 6 個月內不得處分。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	1,340	\$ 37.90	1,728	\$ 35.40
流通在外認股權				
本期給與認股權	870	23.5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0)	26.03	(243)	22.80
本期失效認股權	(365)	29.78	(145)	33.60
12月31日期末				
流通在外認股權	<u>1,725</u>	23.50	<u>1,340</u>	37.90
12月31日期末				
可執行認股權	<u>885</u>	38.83	<u>425</u>	30.20

-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已全數執行或失效。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42.06 元及 27.06 元~42.06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6 個月及 1 年 6 個月。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23.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5 年 5 個月。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通過於總額 1,000,000 股之範圍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平均成交價格新台幣 39.7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放剩餘股數之 4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平均成交價格新台幣 29.22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4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通過於總額 1,000,000 股之範圍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平均成交價格新台幣 32.41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於剩餘股數之 30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新台幣 23.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另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放剩餘股數之 41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新台幣 25.6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784	900
本期給與	724	218
本期既得	(336)	(299)
本期收回	(117)	(35)
期末餘額	1,055	784

8.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 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股)公允價值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1.06	20元	37.76%	3年1個月	-	0.80%	3.75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27	26.8元	37.72%	3年1個月	-	0.80%	2.09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3.15	30.38元	36.65%	3年1個月	-	0.87%	1.46元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4.12	29.8元	35.90%	3年1個月	-	0.80%	1.45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 險利率	每單位 (股)公允價值
第三次酬勞 性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2.10.31	26.03元 (註)	35.93%	3年1個月	-	0.83%	5.61元
第三次酬勞 性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07.02	38.83元 (註)	31.09%	3年1個月	-	0.82%	17.19元
第四次酬勞 性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05.31	23.5元	34.88%	4年	-	0.56%	5.61元
第四次酬勞 性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05.31	23.5元	35.39%	4年6個月	-	0.60%	6.04元

註：民國 105 年 4 月 5 日辦理現金增資後調整履約價格。

(2)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股) 公允價值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08.11	39.75元	10元	39.75元(註)
104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4.05.05	31.94元	25元	31.94元(註)
10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05.12	29.22元	10元	29.22元(註)
104年第二次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4.09.08	23.6元	18元	23.6元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11.16	32.41元	10元	32.41元
105年第一次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5.04.19	21.75元	20元	21.75元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05.18	23.5元	10元	23.5元
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10.20	25.65元	10元	25.65元

註：本公司上櫃前因股票具活絡市場，故以給與日之成交均價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3,618	\$ 19,651

(三十六)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2,465,268。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209,800	172,374
現金增資	36,000	3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0	24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4	21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7)	(35)
12月31日	246,527	209,800

2.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36,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現金增資 23,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8 元及現金增資 14,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5 元，該案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分別以民國 105 年 4 月 5 日、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及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並辦理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55,000 股，其中 40,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另 15,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6.8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65,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以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8,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462,000 股，其中 377,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0 元，另 85,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26.8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上述員工認股權轉換，皆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0 股之 10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一))，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處分(如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權利外，

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0 股之 10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一))，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處分(如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3 年發行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部份員工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向員工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註銷減資股數為 10,000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及 104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3 年發行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部份員工離職及未達成既得條件，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向員工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註銷減資股數為 25,250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3 年發行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部份員工離職及未達成既得條件，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向員工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註銷減資股數為 32,500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3 年發行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04 年發行之 104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部份員工離職及未達成既得條件，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向員工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註銷減資股數為 80,000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三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406,758	\$ 12,067	\$ 19,762	\$ -	\$ 438,587
現金增資	351,933	-	-	-	351,933
資本公積彌補 虧損	(397,855)	-	-	-	(397,855)
員工執行認股 權	2,598	(674)	-	-	1,924
員工認股權憑 證酬勞成本	-	4,603	-	-	4,603
員工認股權已 失效轉列	-	(650)	-	650	-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10,666	-	10,666
收回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1,295)	-	(1,295)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既得	9,620	-	(9,620)	-	-
12月31日	<u>\$ 373,054</u>	<u>\$ 15,346</u>	<u>\$ 19,513</u>	<u>\$ 650</u>	<u>\$ 408,563</u>
	104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失效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41,804	\$ 5,572	\$ 23,555	\$ 1,560	\$ 172,491
現金增資	394,000	-	-	-	394,000
資本公積彌補 虧損	(141,804)	-	-	(1,560)	(143,364)
員工執行認股 權	3,855	(745)	-	-	3,110
員工認股權憑 證酬勞成本	-	7,240	-	-	7,240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4,758	-	4,758
收回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352	-	352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既得	8,903	-	(8,903)	-	-
12月31日	<u>\$ 406,758</u>	<u>\$ 12,067</u>	<u>\$ 19,762</u>	<u>\$ -</u>	<u>\$ 438,587</u>

(三十八) 累積虧損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間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盈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97,855，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43,364，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三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未賺得酬勞	員工未賺得酬勞
1月1日	\$ 10,367	\$ 18,0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66	4,75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6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9,015)	(12,411)
12月31日	<u>\$ 10,353</u>	<u>\$ 10,367</u>

(四十)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406,145	\$ 841,495
其他營業收入	126,005	279,114
合計	<u>\$ 1,532,150</u>	<u>\$ 1,120,609</u>

(四十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補助收入	\$ 105	\$ 1,317
雜項收入	3,256	1,08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79	521
其他利息收入	11	14
合計	<u>\$ 4,051</u>	<u>\$ 2,934</u>

(四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876	(\$ 3,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09)	-
什項支出	(294)	(127)
合計	<u>\$ 7,230</u>	<u>(\$ 3,433)</u>

(四十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註)	<u>\$ 35,924</u>	<u>\$ 29,961</u>

註：民國 104 年度已減列資本化金額。

(四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52,165	\$ 334,640
折舊費用	206,454	201,745
攤銷費用	873	1,61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59,492</u>	<u>\$ 538,000</u>

(四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82,329	\$ 262,121
員工認股權	13,618	19,651
勞健保費用	27,055	27,015
退休金費用	13,854	13,920
其他用人費用	15,309	11,933
	<u>\$ 352,165</u>	<u>\$ 334,64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0%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	104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96	150,605	150,605	150,605	民國106年
97	79,574	79,574	79,574	民國107年
98	165,242	165,242	165,242	民國108年
99	327,059	327,059	327,059	民國109年
100	95,636	95,636	95,636	民國110年
101	479,494	479,494	479,494	民國111年
102	260,568	260,568	260,568	民國112年
103	389,462	389,462	389,462	民國113年
104	453,325	453,325	453,325	民國114年
105	234,518	234,518	234,518	民國115年
	<u>\$ 2,635,483</u>	<u>\$ 2,635,483</u>	<u>\$ 2,635,483</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95	81,566	81,566	81,566	民國105年
96	150,605	150,605	150,605	民國106年
97	79,574	79,574	79,574	民國107年
98	165,242	165,242	165,242	民國108年
99	327,059	327,059	327,059	民國109年
100	95,636	95,636	95,636	民國110年
101	479,494	479,494	479,494	民國111年
102	260,568	260,568	266,021	民國112年
103	389,462	389,462	389,462	民國113年
104	453,325	453,325	453,325	民國114年
	<u>\$ 2,482,531</u>	<u>\$ 2,482,531</u>	<u>\$ 2,487,984</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1,499</u>	<u>\$ 142,60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6.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744,236)</u>	<u>(\$ 934,373)</u>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

(四十七)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07,697)	234,129	(\$ 0.89)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93,793)	188,288	(\$ 2.6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已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四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期為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及廠房(租期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23,140 及\$22,69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465	\$ 20,8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4,510	73,311
超過5年	125,366	124,563
	<u>\$ 221,341</u>	<u>\$ 218,717</u>

(四十九)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083	\$ 197,166
減：利息資本化	-	(13,041)
加：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943	2,235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4,189	74,624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7,837)	(14,189)
加：期初應付票據(工程款)	-	19,091
本期支付現金	<u>\$ 77,378</u>	<u>\$ 265,886</u>

2. 本期支付利息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利息支付數	\$ 35,898	\$ 29,965
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	13,041
合計	<u>\$ 35,898</u>	<u>\$ 43,006</u>

七、關係人交易

(五十)關係人名稱及關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五十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787	\$ 22,704
股份基礎給付	4,505	9,368
合計	<u>\$ 22,292</u>	<u>\$ 32,072</u>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房 屋 及 建 築	\$ 636,565	\$ 664,666	長 短 期 借 款
機 器 設 備	394,085	494,108	"
試 驗 設 備	21,025	19,988	"
運 輸 設 備	339	466	"
租 賃 改 良	1,521	1,787	"
其 他 設 備	79,823	96,375	"
定 期 存 款	6,199	6,199	履 約 保 證 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活 期 存 款	25,186	30,775	長 短 期 借 款
(帳列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存 出 保 證 金	3,227	2,716	其 他 長 期 借 款 及 履 約 保 證 金
	<u>\$ 1,167,970</u>	<u>\$ 1,317,0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五十二)或有事項

1. 關於本公司向美國 FDA 提出產品 Ertapenem 的學名藥申請，並對橘皮書中的專利提出 Paragraph IV 認證，原廠(Merck Sharp & Dohme Corp.)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對本公司提出專利訴訟。

此專利訴訟係法規程序，因產品尚未上市，故無侵權賠償問題，對財務之影響僅限於進行訴訟程序所產生之訴訟費用，日常營運資金應足以支付，對本公司財務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本公司歐洲客戶 ACIC Europe Limited 公司於 104 年間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該案係 ACIC Europe Limited 公司欲擴大解釋雙方在 101 年間所簽訂之合約，並要求本公司提供藥證申請相關資料。本公司經與律師評估後，基於保障本公司權益與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對於該訴訟案已積極主張法律與實際之權益。依目前狀況研判，該訴訟對本公司之業務與財務無立即之影響。

(五十三)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美金 14,658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	\$ 11,960	\$ 26,482
設備	12,190	2,520
總計	<u>\$ 24,150</u>	<u>\$ 29,00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發行總金額以不超過\$700,000 為上限。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及 3 月 24 日通過 106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6,000,000 股，尚未取得主管機關申報核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會考量未來期間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透過財務分析以及定期審核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計	\$ 1,317,406	\$ 1,653,349
資產總計	\$ 3,436,648	\$ 3,245,194
資產負債比率	38%	5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產品係全球銷售，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616	32.25	\$ 1,729,116
歐元：新台幣	3,915	33.90	132,719
日幣：新台幣	18	0.2760	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26	32.25	78,239
歐元：新台幣	50	33.90	1,695
日幣：新台幣	2,585	0.2760	71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54	32.83	\$ 280,828
歐元：新台幣	527	35.88	18,909
日幣：新台幣	1,667	0.27	4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082	32.83	560,802
歐元：新台幣	8	35.88	287
日幣：新台幣	2,585	0.27	698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9,876 及損失\$3,306。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291	\$	-
歐元：新台幣	1%	1,327		-
日幣：新台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82)		-
歐元：新台幣	1%	(17)		-
日幣：新台幣	1%	(7)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08	\$	-
歐元：新台幣	1%	189		-
日幣：新台幣	1%	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608)		-
歐元：新台幣	1%	(3)		-
日幣：新台幣	1%	(7)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005 及 \$13,74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須對個別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包括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

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本公司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為信用良好。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未折現金額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u>105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 63,290	\$ 10,500	\$ 18,000	\$ -	\$ 91,790
應付票據	-	12	-	-	12
應付帳款	60,995	72,822	-	-	133,817
其他應付款	173,818	4,312	-	-	178,130
其他流動負債	4,703	111	-	-	4,8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8,070	301,817	425,486	213,000	988,373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u>104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316,483	\$280,213	\$ -	\$ -	\$ 596,696
應付票據	-	-	-	-	-
應付帳款	117,210	33,006	-	-	150,216
其他應付款	123,214	1,905	-	-	125,119
其他流動負債	3,071	-	-	-	3,0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1,579	92,608	560,027	147,599	831,813

(三)公允價值資訊：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四)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五)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六)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部門收入	\$ 1,532,150	\$ 1,120,609
稅後淨損	(\$ 207,697)	(\$ 493,793)

(七)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八)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九)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829,759	\$ -	\$ 423,694	\$ -
北美洲	403,500	-	260,537	-
亞洲	159,756	-	184,041	-
台灣	71,512	1,907,156	58,952	2,036,000
中南美洲	65,291	-	142,889	-
其他	2,332	-	50,496	-
合計	\$ 1,532,150	\$ 1,907,156	\$ 1,120,609	\$ 2,036,000

(十)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E01C001	\$ 257,416	本公司	\$ 170,507	本公司
A01C005	172,367	本公司	2,034	本公司
E01C002	166,111	本公司	95,642	本公司
900021	77,519	本公司	224,850	本公司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206,478	1,526,265	319,787	26.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5,378	1,893,985	(131,393)	(6.49)
無形資產	679	469	(210)	(30.93)
其他資產	12,659	15,929	3,270	25.83
資產總額	3,245,194	3,436,648	191,454	5.90
流動負債	977,169	738,750	(238,419)	(24.40)
非流動負債	676,180	578,656	(97,524)	(14.42)
負債總額	1,653,349	1,317,406	(335,943)	(20.32)
股本	2,097,998	2,465,268	367,270	17.51
資本公積	438,587	408,563	(30,024)	(6.85)
累積虧損	(934,373)	(744,236)	190,137	(20.35)
其他權益	(10,367)	(10,353)	14	(0.14)
股東權益總額	1,591,845	2,119,242	527,397	33.13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				
1. 流動資產增加：係因 105 年現金增資 720,000 仟元，使現金部位較 104 年度成長，並因營業收入成長使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為銀行短期借款於 105 年陸續到期後還款，致使流動負債減少。				
3. 累積虧損減少：係因 105 年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97,855 仟元所致。				
4.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係因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 720,000 仟元，使股東權益總額增加。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20,609	1,532,150	411,541	36.72
營業成本	1,203,008	1,345,253	142,245	11.82
營業毛利(毛損)	(82,399)	186,897	269,296	326.82
營業費用	380,934	369,951	(10,983)	(2.88)
營業利益(損失)	(463,333)	(183,054)	280,279	60.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460)	(24,643)	5,817	19.10
稅前淨損	(493,793)	(207,697)	286,096	57.94
本期淨損	(493,793)	(207,697)	286,096	57.9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868	(21)	(889)	(10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2,925)	(207,718)	285,207	57.86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損失減少：主要為 105 年度主要產品組合改變，公司調整產銷策略，高單價地區營收比重較 104 年成長。				
2. 稅前淨損及綜合損失減少：綜上因素產品組合改變及銷貨毛利增加，致本年度稅前淨損較前一年度損失減少。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預估未來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Imipenem/Cilastatin) 及美洛培南 (Meorpenem) 的需求量，將會擴張至 150~200 公噸之間。目前此兩項產品原料藥的供應，除了本公司之外，部份印度及中國大陸的廠商亦有生產。本公司領先其他原料藥廠通過 EU 及 FDA 的查廠，取得法規市場的先機，且本公司正積極擴建廠房以增加產能，故預期未來一~二年在法規市場的銷售將有很大的成長率。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15,816)	(76,090)	339,726	(81.7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88,703)	(72,153)	216,550	(75.0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764,580	346,726	(417,854)	(54.65)
重大變動說明：(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公司調整產銷策略，高單價地區銷售比例較 104 年成長，導致 105 年度毛利上升且稅前淨損減少，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5 年度竹南新廠已建置完成，減少廠房建置支出，致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為 105 年度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陸續到期後還款，使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減少。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目前多係以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及未來建廠所需，本公司預估於未來產能擴增完成後，市場規模將可望出現倍數成長，未來效益應屬可期，故部分資金將可逐漸轉由營運所產生之自有資金支應，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皆維持良好關係，故尚無資金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106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流入量(B)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流出量 (C)	預計全年籌資活動流出量(D)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 額 (E)=(A)+(B)+(C)+(D)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76,569	331,850	(248,070)	(1,005,988)	(445,639)	-	700,00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B.營業活動淨流入：主要為預計 106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收增加等影響所致。 C.投資活動淨流出：主要為預計 106 年度持續擴建廠房及購買相關設備資產所致。 D.籌資活動淨流入：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金額 700,0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南科廠房興建及增購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	103 年 6 月	407,926	已於 103 年 6 月完工
竹南廠房興建及增購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	106 年第一季(註)	516,120	截至 106 年第一季止，實際已投入 508,662 仟元。

註：105 年 3 月已取得所有權狀，惟仍有小工程持續進行中。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因應擴充產能及開發新產品，使公司未來在產品質與量方面更有競爭力，以增加公司獲利及永續經營。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擬轉投資鴻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其 100%股權案，至年報刊印日尚未執行。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 535 仟元及 29,961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5%及 2.67%；而 105 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 690 仟元及 35,924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5%及 2.34%，其利率波動對本公司整體獲利能力影響不大。惟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需求增加，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利率走

勢，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度之兌換損失為 3,30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30%；而 105 年度之兌換利益為 9,87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64%。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皆以美元及歐元為主要收付貨幣，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本公司除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償還外幣應付帳款及借款，達到自然避險外，另本公司財務部門亦積極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進而取得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惟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並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與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範，為日後業務需要時之執行依據，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已成立研發中心，成立之目的主要因應公司開發技術之需求，並提升研發中心於公司組織中之位階，整合公司相關領域與技術，加強原產品研發能力、開發新領域之產品，並著重長期研發布局與專利申請，進而提昇公司產品品質。

未來將會持續積極投入人力、資金及技術於研發中心，每年投入的研發商品與費用比率分別為 103 年 25.21%、104 年 22.82% 及 105 年 15.84%。本公司 106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2.46 億元。新產品研發計畫分為新型培南類與胜肽類兩種，培南類藥物相關市場的評估所述，不管是已經上市的專利藥或學名藥，市場需求大，且合格的法規市場製造商少，因此，未來展旺仍持續利用既有的技術優勢開發其他培南產品，如厄他培南 Ertapenem；而胜肽類藥物目前全球市場達 140 億美金，並且預計以每年

9%成長率持續成長，極具潛力，目前選定幾項胜肽產品依據全球藥物市場銷售狀況、原廠藥分析、專利閃避與製造技術分析篩選，除了 Teriparatide 外，其他產品近年來的全球銷售額皆持續增長，而 Teriparatide 雖然沒有增長，但是是目前唯一有效增加骨密度的藥物。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法專責處理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其將適時轉知相關單位及即時研擬因應措施，以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進而調整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製藥產業之動態，並視情形成立評估小組，研究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永續經營的精神來經營企業，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惟未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11 月及 101 年 12 月取得南部科管局土地租賃合約（台南市新市區新科段 47 地號）新竹科管局土地租賃合約（苗栗縣竹南鎮南科段 48.49 地號），用以擴建南科二廠（南五廠、南六廠）、竹南二廠區新建工程等，南科二廠已於 103 年第二季完工並提列折舊，竹南二廠已於 105 年第一季完工並已提列折舊，其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預期效益

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研發新藥開發新產品之需求，故本公司分別於南科及竹科擴建新廠。新廠除了可以提昇生產規模及效率，公司也能具備更優質的研發環境來進行新藥的開發及測試，讓本公司在產品品質及新開發之藥品能更具有競爭力。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擴廠之主要目的係為擴大產能及開發與製造非培南類藥物而進行之相關工程，本公司預估於未來產能擴增及新藥開發產製後，市場規模將可望出現倍數成長，未來效益應屬可期，此並將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及開發更高利潤的產品，另為堅持本公司之品質理念，本公司不斷的致力於品質的改善與提昇，亦將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化學藥劑及觸媒等原料，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進貨金額達本公司進貨淨額分別 27.69%及 32.67%，呈現有進貨較集中的情形，此係因本公司產能擴增，而為確保原料品質之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因此於採購原料時必需優先考量品質能符合公司之要求，致使選擇與該公司長期配合往來。此外，本公司與最大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其對本公司產品之交期保持穩定，且本公司為能有效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並已維持至少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況發生。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現階段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且隨著本公司新產品陸續開發、業務單位積極擴展客源下，此亦有助於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陳恒德因個人因素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辭任獨立董事，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陸大榮，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

(2) 本公司董事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 104 年 08 月 24 接獲通知，本公司於日前向美國 FDA 提出產品 Ertapenem(厄他培南)的學名藥申請，並對橘皮書中的專利提出 Paragraph IV(專利未到期訴求原廠專利無效或侵權)認證，原廠默克(Merck Sharp &DohmeCorp.)因此對本公司提出專利訴訟。關於本公司 Ertapenem(厄他培南)向美國 FDA 申請 Paragraph IV 之訴訟風險與對財務之影響，及前開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

A. Ertapenem(厄他培南)產品向美國 FDA 申請 Paragraph IV 學名藥審查之策略：

美國為全球最大的學名藥市場，因此美國 FDA 對於學名藥的申請與審查，對於學名藥廠而言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也是各國藥政單位審查的指標。Ertapenem(厄他培南)的專利，在美國與其他主要國家大多於 106 年 11 月到期，在專利到期之前，是由原廠 Merck 所獨佔。學名藥廠以 Paragraph IV 審查方式挑戰原廠專利，只要成功證明原廠專利無效，學名藥品在取得藥品許可證之後就可以立即上市，不會有侵犯原廠專利的風險。此外，美國政府為鼓勵學名藥廠申請 Paragraph IV，對於第一家申請 Paragraph IV 且成功核准的學名藥廠，美國 FDA 給予 180 天的市場獨占銷售權。在這 180 天內，美國 FDA 不會給予其他

學名藥廠上市許可。本公司所研發的厄他學名藥產品以申請簡易新藥（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以下簡稱 ANDA）上市的策略切入美國市場。

B. Paragraph IV 訴訟風險評估：

- (A) 侵權賠償風險：Paragraph IV 的訴訟純粹只討論原廠藥品的專利是否有效，並無侵權賠償的問題，因此 Paragraph IV 訴訟的風險僅局限於律師費用，並不會有賠償金的風險。
- (B) 訴訟費用風險：因 Paragraph IV 訴訟的風險僅局限於訴訟程序產生之律師相關費用，申請 Paragraph IV 的學名藥廠可以視實際訴訟的狀況，判斷訴訟的勝算，自行主動選擇是否要撤回 Paragraph IV 訴訟案，亦可主動通知美國 FDA 要將原本的 Paragraph IV 案件轉為 Paragraph III，終止訴訟案件並控制訴訟費用風險。
- (C) 對財務之影響評估：由於 Paragraph IV 訴訟並無侵權賠償的問題，因此 Paragraph IV 訴訟的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之影響，僅侷限於因訴訟程序產生之律師費用。依據本公司與 Paragraph IV 委任律師事務所簽訂之委任合約，律師費用約每小時美金 275 元~1,050 元，截至 105 年底止已支付 Paragraph IV 律師訴訟相關費用為新台幣 43,592 千元，對本公司財務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Paragraph IV 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 Paragraph IV 所產生之訴訟費用風險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 (A) 審慎評估訴訟勝訴機會，採取積極因應措施：依照審理本 Paragraph IV 專利訴訟的美國達拉威法院統計資料分析，學名藥廠獲得勝訴或和解的機率達 79%，但本公司為能控制訴訟費用風險，仍隨時審慎評估勝訴機會，若判斷勝訴機會不大，將主動自行撤回 Paragraph IV 申請案，或將原本的 Paragraph IV 案件轉為 Paragraph III，終止訴訟案件並控制訴訟費用風險。
 - (B) 配合公司資金狀況，控制訴訟費用：本公司 Paragraph IV 案件之訴訟費用係由日常營運資金支付，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資金狀況，評估是否持續進行訴訟程序，以控制訴訟費用總額，避免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接獲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訟通知(案號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06 號)，本訴訟繫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目前仍於法院審理中。原告為本公司歐洲客戶 ACIC Europe Limited，其指被告(即本公司)未履行及支持原告 ACIC Europe Limited 於南美洲市場之藥品註冊流程，並委託律師提起訴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本訴訟。根據本公司之查證，兩造對於該地區之業務並未訂約，故 ACIC Europe Limited 對此案之爭執事項尚需再行釐清及探討；同時，ACIC Europe Limited 自訴訟以來，仍

持續與本公司進行歐洲貿易的往來，並未對財務及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故此一訴訟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影響係屬微小，亦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2. 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吳賢明(係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因擔任東方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方公司)之負責人。東方公司於 93 年 6 月 15 日至 96 年 3 月 31 日，承租佳興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興公司)所有之佳興加油站。嗣雙方租約終止，佳興公司即於租約終止次月自稱委託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然經檢測後發現，該加油站編號 SO1a、SO2a 土壤之總汽油碳氫化合物濃度均超過污染管制標準，但對東方公司要求共同委託公正第三人鑑定，卻拒不同意，反再將加油站出租統一精工公司繼續經營加油站，並遲至民國 102 年間始以東方公司承租期間造成污染，應賠償預估處理費用 4,762,275 元為由，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對東方公司財產供擔保准予假扣押，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事聲字第 252 號民事裁定准其所請，同年 12 月 11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東方公司賠償 4,762,275 元暨遲延利息，惟該訴訟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經該地方法院駁回佳興公司之訴，佳興公司不服提請上訴，上述訴訟案於 104 年 8 月 31 日雙方已達成和解，由東方公司給付佳興公司 1,000 仟元，假扣押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撤銷，目前本案業已結案。

此案件屬東方公司之民事賠償案，並非本公司董事吳賢明先生違反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商事法等之訴訟案件，亦非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案件，且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之情事。上述若賠償金費用成立亦屬東方公司責任，並且該案件非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與本公司無涉，尚未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對本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及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曼芹

